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PSGZZB20250402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六盘水市 2025 年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采购项目

<p>采购单位意见：同意</p> <p>经办人：孔翔宇</p> <p>单位名称（盖章）：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p> <p>2025年5月12日</p>	<p>审核部门意见：审核</p> <p>经办人：吴建红</p> <p>审核单位（盖章）：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p> <p>2025年5月12日</p>
---	--

六盘水公正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5
第七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30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30
第十一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无效情形	31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41
第十三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41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41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2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十八章 附件：《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	6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六盘水市 2025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PSGZZB20250402

2.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六盘水市 2025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主要内容：六盘水市 2025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

5. 采购数量：1 项

6.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8.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六盘水市 2025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采购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9.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13日17时00分至2025年5月20日23时59分。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3. 方式：潜在供应商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下载 EGP 格式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 CA 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供应商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http://ggzy.gzlp.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5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磋商大厅）。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保证金：

2.1 保证金金额：9,000.00 元

2.2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09时30分

2.3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2.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3. 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处理。如磋商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4.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采购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证书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磋商。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已落实，详见采购文件。

6.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

市)。

7.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西路 42 号

项目联系人：孔维金

项目联系方式：18185859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六盘水公正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西路 67 号

项目联系人：谢光华

项目联系方式：0858-8107710、13885872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1.2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3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1.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活动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8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第一章所指的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六盘水公正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 2.3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
- 2.4 “响应方”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 “买方”的定义同“采购方”。
- 2.6 “卖方”的定义同“响应方”。
- 2.7 “供应商”的定义同“响应方”。
- 2.8 “货物”系指卖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9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标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十一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无效情形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第十三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十八章 附件：《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日期 5 日前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用书面、传真、电报作出答复。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说明

7.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8. 提供所有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且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的多家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除报价分以外其他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 响应文件递交：

9.1 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9.2 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开启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1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但采购方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盖单位公章。

1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文件”字样。

10.3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退还其保证金。

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在采购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情形的除外。

1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磋商

12. 磋商

1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3. 磋商小组

1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4.1 磋商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14.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 保密：

16.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16.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恶意串通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恶意串通。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撒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成交

18. 成交准则：

18.1 根据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审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确定出成交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方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1.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签订的合同须及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公证(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免费为本项目提供合同公证,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21.5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4.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八、质疑、投诉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2 接收质疑函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信地址：①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六盘水公正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②联系部门：六盘水公正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部；③联系电话：0858-8107710、13885872811；④通信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西路67号；⑤邮政编码：553001；⑥其他信息：联系人：谢光华，联系邮箱：lpsax@163.com。

2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6.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纸质质疑函应当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内容。

27. 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书面纸质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

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书面纸质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3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五）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7.4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7.5 投诉实行实名制，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书面纸质投诉书和邮寄递交书面纸质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相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6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六盘水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324301。

九、法律责任

28.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9.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第四条 各行业划型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 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含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2024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1）供应商提供2024年7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不足3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2）依法免税或未到纳税申报期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提供2024年7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不足3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6. 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2）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提醒注意事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查询信息时，请使用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能体现生成日期。

9. 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提供的资料：小企业声明函（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二、特定资格要求：无

前述 9 项目内容用表格形式归类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2	财务报表	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2024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1）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7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不足 3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2）依法免税或未到纳税申报期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7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不足 3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5	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6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8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2. 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提醒注意事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查询信息时，请使用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能体现生成日期。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提供的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供以下三种材料之中任意一种材料都视为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1)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p>(2)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p>	
二、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1 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按第三条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1 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才能按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

证金的情形

1. 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谈判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应采用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制作。

3.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前后不一致时，以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为准。

4. 响应文件须按照下载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及盖章。

5. 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6. 报价：

6.1 报价：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服务所需全部费用。

6.2 报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各项税费以及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6.3 本项目只接受唯一方案和唯一报价，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7. 货币：

7.1 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8.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8.1 供应商必须按第2条规定的内容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0. 保证金：

10.1 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

10.2 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第一章

10.3 开户银行及账号：详见第一章

10.4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10.4.1 磋商时, 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10.4.2 为防止围标、串标, 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 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 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 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 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 不论任何理由, 都将被取消谈判资格。

10.4.3 未成交人保证金退还: 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 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 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 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 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 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 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 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10.4.4 成交人保证金退还: 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署了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 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10.4.5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 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具体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10.4.6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①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 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10.4.7 选择银行转账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前, 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 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 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 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 如果没有, 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 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10.4.8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 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 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注意: 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 且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10.4.9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 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10.4.10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858-6708767。

10.4.11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识别供应商是否交纳保证金是按照包号进行识别，请供应商交纳保证金时按包号进行交纳，若因供应商未按包号进行交纳保证金，导致系统提示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无法参加磋商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过程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0.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 预算金额（人民币）： 600,000.00 元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和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对遴选出的《六枝特区布依族土布制作技艺》、《盘州市彝族婚嫁习俗》、《水城区布依族婚俗》、《钟山区苗族蜡染制作技艺》四项六盘水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按照《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开展数字化记录工作，包括数字资源采集、成片（综述片、短视频）制作、数字资源著录。

（二）服务标准：满足《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的要求。《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详见第十八章。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合同价款。
4. 成交供应商完成的本项目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5. 项目验收：质量符合《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签定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金额：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内容：

3. 合同金额：

二、**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三、合同形式：

1.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满足《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的要求

五、**付款约定及期限**：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合同价款。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权利义务**：签订合同时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八、**索赔**：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交货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九、知识产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商业秘密：甲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乙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甲方不得使用、披露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 1 个工作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 5 次延迟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种_____方式解决：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买卖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六盘水市财政局、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各一份。（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3.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十五、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六、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详见第一章和第七章程
2. 货物、服务提供的地点：详见第一章和第七章程
3. 货物、服务提供的方式：现场交货。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详见第七章和第八章。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项目最终验收通过，提交验收报告和发票，其他详见第七章和第八章。

第十一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无效情形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的组成：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 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2	财务报表	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2024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1）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7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不足 3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2）依法免税或未到纳税申报期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7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不足 3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5	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6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8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p>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p> <p>2. 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提醒注意事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查询信息时，请使用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能体现生成日期。</p>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提供的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p>供应商提供以下三种材料之中任意一种材料都视为满足本项资格要求：</p> <p>（1）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p>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1）要求提供资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若不清楚或有疑问，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复印件或扫描件核查，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磋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判定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内容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盖章。
2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

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方可以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8.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9. 磋商小组收集各成员打分记录，统计结果。

10. 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方法：本次磋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最后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详见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评审标准中规定的公式计算。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报价。调整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三、评审标准：

（一）评分标准：

1. 报价部份（满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磋商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商务部份（满分 50 分）	
2.1 类似业绩（满分 25 分）	(1) 非遗项目数字化记录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今完成的非遗项目数字化记录项目或相关非遗领域记录工作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得 2 分，满分 10 分。证明材料需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2) 非遗项目数字化记录优秀成果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今完成的非遗项目数字化记录项目成果被评

	<p>为优秀成果的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项目成果被评为优秀成果的证明材料，每项优秀成果加 3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需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p> <p>补充说明：项目成果被评为优秀成果的证明材料，应由政府部门或非遗保护单位出具。</p>
2.2 团队人员 (满分 25 分)	<p>团队人员配备包括项目执行负责人、导演、摄影、摄像、录音、场记、后期等不少于 8 人专科及以上的人员得 25 分，每缺少任一岗位的扣 5 分，直至扣减为 0 分。</p> <p>注：须提供人员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p>
3. 技术部份 (满分 30 分)	
3.1 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技术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成果理解、项目售后服务等内容。</p> <p>(1) 能充分保证项目周期和质量、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阐述完整和合理，对本次出版工作了解全面的得 15 分；</p> <p>(2) 项目实施安排不尽合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阐述基本完整但不合理，对本次工作了解不透彻的得 10 分；</p> <p>(3) 项目实施安排不合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阐述不完整，对本次出版工作不了解的得 5 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或实施方案不得分。</p>
3.2 服务要求响应 (满分 15 分)	<p>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进行评比：供应商响应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采购要求配置参数的得 15 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服务偏离表。</p>
4. 政策性加分 (满分 5 分)	
4.1 节能或环保 (满分 2 分)	<p>对磋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在综合评分过程中，给予适当的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磋商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p>

	发布的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插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满分3分）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p> <p>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二) 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F3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当出现提供所有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不同供应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推荐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第7条、第8条的规定进行推荐。

四、对磋商的相关要求

1. 响应文件解密：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磋商过程中有疑问，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向磋商小组发起现场询问。
3.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无效情形

1. 响应函、工程量清单、商务偏离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不完整）。
2.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
3. 报价表中的填写过于混乱：单价与总价、数量与单位等填写的混乱程度由磋商小组认定。
4. 私自更改、删除磋商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5. 响应方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6. 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9.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商务资料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
11.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2. 最后报价被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14.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专家和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 评审工作接受六盘水市财政局的管理和监督。
6. 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8.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
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受。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10. 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磋商小组最终评价出成交候选单位。
11.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员，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

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磋商小组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第十三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详见第一章
2. 开启时间（北京时间）：详见第一章
3. 地点：详见第一章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按成交价的 1.5%收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用。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

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站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8.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提供的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书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技术及商务部分

1. 类似业绩
2. 团队人员
3. 服务方案
4. 服务要求响应
5. 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

五、政策性优惠部分

1. 节能或环保产品
4.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提供主产品

六、其他部分

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2. 其他（供应商视情况自行增加）

一、报价部分

1. 响应函

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根据贵方为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六盘水市 2025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

LPSGZZB20250402），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确认如下：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服务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大写： 。

2.为响应函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如果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0.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11.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六盘水市 2025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PSGZZB20250402

序号	名称	总报价		备注
1	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六盘水市 2025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采购项目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服务提供的时间：				
服务提供的地点：				

说明：1.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履行，我公司针对本项目配备了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本公司配备的主要设备和人员如下：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人员			
3	技术人员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

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在此承诺：我单位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动，在此承诺：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提供的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员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员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员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9.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六盘水市 2025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采购项目磋商（项目编号：LPSGZZB20250402）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六盘水市 2025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PSGZZB20250402

序号	采购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合同价款。			
4	成交供应商完成的本项目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5	项目验收：质量符合《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要求。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与响应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采文件商务条款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及商务部分

1. 类似业绩

2. 团队人员

3. 服务方案

4. 服务要求响应

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六盘水市 2025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PSGZZB20250402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内容： 对遴选出的《六枝特区布依族土布制作技艺》、《盘州市彝族婚嫁习俗》、《水城区布依族婚俗》、《钟山区苗族蜡染制作技艺》四项六盘水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按照《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开展数字化记录工作，包括数字资源采集、成片（综述片、短视频）制作、数字资源著录。			
2	服务标准： 满足《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的要求。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磋商文件技术指标与响应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采购文件服务内容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

五、政策性优惠部分

六、其他部分

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六盘水公正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部门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如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贵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标准缴纳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六盘水公正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收款信息

开户人：六盘水公正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六盘水分行

账号：132007055843

2. 其他（供应商视情况自行增加）

第十八章 附件：《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年3月

目录

总则

第一章 资源建设

1. 数字化采集准备

1.1 团队组建

1.2 知识准备

1.3 设备准备

2. 数字资源采集

2.1 采集方案编制

2.2 采集实施

3. 成片制作

3.1 综述片制作

3.2 短视频制作

4. 数字资源著录

4.1 基本要求

4.2 著录单位

4.3 著录信息源

4.4 著录用文字

4.5 著录项目

4.6 著录步骤

4.7 著录细则

4.8 工作卷宗

第二章 评估与验收

1. 自评估

2. 提交

3. 验收与结项

附录 I：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标准

附录 II：采集和著录示例

附件 1：团队信息表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项目信息表

附件 4：成果清单

附件 5：采集成果明细表

附件 6：自评估报告

附件 7：提交资料清单

附件 8：验收报告

总则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为切实提升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做好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特制订《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

贵州省现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3 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99 项 159 处，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628 项 1025 处。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是利用现代数字技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文字、声音、图形、图像、纹样、动作、技艺、流程、空间、环境等要素进行数字采集和数字存储，建立数字档案，促进非遗档案和数据资源的社会利用。

本指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为采集和著录工作的开展提供依据和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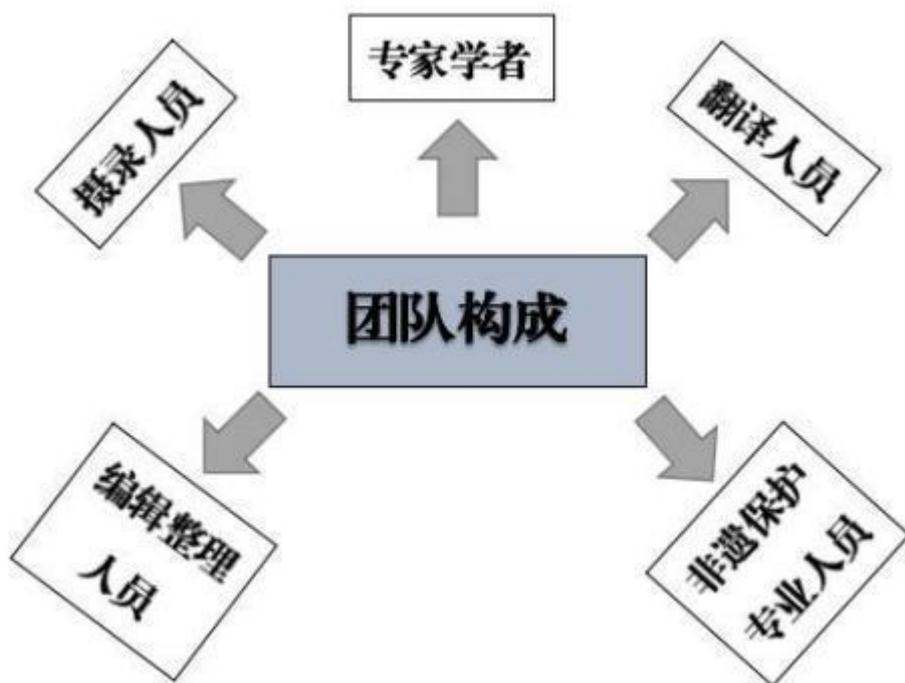
第一章 资源建设

1. 数字化采集准备

1.1 团队组建

1.1.1 实施单位与团队构成

项目所在地非遗保护中心作为此项工作的实施单位，负责组建 数字化采集工作团队。



1.1.2 职责

成员	职责	备注
非遗保护专业人员	应从事非遗保护工作，了解某个（类）非遗项目情况或具有采集工作实践经验（如各级非遗保护中心人员），全面负责、深度参与采集和著录工作，包括统筹协调、编制采集方案、参与采集实施、参与采集成果整理和数字资源著录等工作。	应为各地非遗保护中心工作人员。

专家 顾问	应在非遗研究和保护领域有专长，熟悉某 个（类）非遗项目情况，负责对采集方案 编制、采集实施和著录工作进行专业指导 和成果审查。	至少 1 人，应是 相关 领域研究专 家，为采 集工作提 供学术指导。
摄录 人员	应具有音视频摄录和后期制作专业背景， 参与编制 采集方案和采集计划。在采集实 施阶段，负责在专 家顾问和非遗保护专业 人员的指导和协调下，开展 图片、音频、 视频类数字资源的摄录和后期制作。	具备两年 以上相 关工 作经验。
编 辑 整 理 人员	应具有相应专业背景或实践经验，负责整 理数字资 源采集成果，并对其中的文档或 其他文字内容进行 编辑，参与著录工作。 可由专家顾问或非遗保护专 业人员兼任， 也可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	具备两年 以上相 关工 作经验。
翻 译 人员	应具备少数民族语言或方言翻译能力，负 责采集实 施过程中的翻译工作（如日常沟 通和访谈等），并负 责翻译内容的记录整理 等工作，参与著录工作。	具备两年 以上相 关工 作经验。

所有工作人员应与实施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保证数字化采集工 作内容的信息安全。

附件 1：工作团队信息表

附件 2：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1.2 知识准备

工作团队组建完毕后，应集中时间针对即将拍摄的非遗项目做 好充分的知识准备。

学术准备	· 非遗学、影像人类学、影音档案学等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工作方法。
非遗项目基本情况	· 熟悉该项目的历史溯源、发展变迁、及传承情况。
传承人基本情况	· 掌握传承人相关资料和信息。
社会习俗与文化背景	· 了解该项目的社会历史习俗、文化背景（包括民族、语言、宗教习俗、禁忌、重大史事件等）。

附件 3：项目信息表

1.3 设备准备

项目负责人、导演、摄像和录音对拍摄的内容进行充分研究后，应共同商议确定所需设备。

1.3.1 摄像设备

选择具有高清数码摄录功能的专业摄像机，可按需选取各种拍摄辅助设备(如轨道车、摇臂、监视器等)。

1.3.2 录音设备

使用专业级外接话筒，以及摄像机内置话筒同时拾音。准备好充足的配件(如防风罩、话筒杆、电池、存储卡等)。

1.3.3 照相设备

应选择不低于 3600 万像素的专业级全画幅照相机，充分准备好三脚架、辅助照明灯光、快门线、存储卡、滤镜、电池、闪光灯等辅助设备。

1.3.4 后期设备

宜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在后期设备的选择上，应考虑以下几点：

(1) 应选择较为通用的剪辑软件，如 AppleFinalCut、AdobePremierePro 和 DaVinciResolve，以便后续的修改和使用。

(2) 剪辑软件的选择应考虑与摄像机录制格式相匹配，可直接导入素材，而无需转码或生成代理文件，从而提高后期效率。

(3) 不可将素材备份盘直接作为剪辑盘使用，应单独准备空间足够的硬盘作为剪辑盘挂机剪辑，备份盘只负责素材读取之用，以确保数据安全。

2. 数字资源采集

2.1 采集方案编制

2.1.1 基本要求

采集方案编制的基本要求如下：

a) 全面性：编制采集方案时，应考虑采集对象（详见 P6 页 2.1.2.3）的覆盖范围及其全面程度，完整详尽地列出有助于反映非遗项目内涵、特点和保护传承情况的采集对象，不出现重大遗漏。采集方案中暂不具备采集实施条件的采集对象，可待条件具备后实施。应在采集方案中，纳入体现非遗项目不同时期特点的对象，重点关注非遗项目当下情况；

b) 整体性：编制采集方案时，应考虑非遗项目与其所在时空和其他文化事项的关联性，将体现这种关联性的对象纳入采集方案；适用性：编制采集方案时，应考虑采集方式（详见 P6 页 2.1.2.3）与采集对象之间的匹配程度，以便客观、真实和最大化地记录非遗项目各方面信息。应根据文字、图片、录音和录像等采集方式的特点，针对不同采集对象确定适宜的采集方式。

2.1.2 采集方案的内容

2.1.2.1 内容构成

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中应列出的内容包括：采集要素、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

2.1.2.2 采集要素

采集要素是反映非遗专业属性并需要采集的信息元素。WH/T99.2—2023～WH/T99.11—2023 分别规定了十大门类非遗项目的采集要素。（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 P45 页附录 I）

示例：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的采集要素为：非遗项目基本信息、代表剧目、音乐、表演、舞台美术、传承、相关习俗、行话术语、谚语口诀、轶闻传说、演出场所、组织机构、文物古迹、文献资料和保护情况。

2.1.2.3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是采集记录的具体内容或实体。WH/T99.2—2023 ~ WH/T99.11—2023 分别针对十大门类非遗项目的不同采集要素，以表格形式规定了其对应采集对象的选择要求。（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 P45 页附录 I）

示例：

表 XXX 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传承人 (含代表性传承人)	<p>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p> <p>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p> <p>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选择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选择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选择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p>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2.1.2.4 采集方式

采集方式是采集所使用的方法。数字资源的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录音和录像，上述方式不能满足特殊对象的采集时，还可使用其他采集方式。采集形成的数字资源类型包括：数字文本、数字图片、数字音频和数字视频等。

WH/T99.2—2023 ~ WH/T99.11—2023 分别针对十大门类非遗项目的不同采集要素，以表格形式规定了采集方式的选择要求（见 P6 页 2.1.2.3 示例），采集方式的选择要求使用以下表示方法：

- a) “必备”：应使用；

b) “条件必选”：在客观条件满足时应使用，客观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非遗项目、设备、环境和人力等方面的实际情况；

c) “可选”：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使用；

d) “——”：可不使用。

2.1.3 采集方案编制步骤

2.1.3.1 前期准备

2.1.3.1.1 初步确定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

应根据非遗项目所属门类和项目具体情况，按照 WH/T99.2—2023～WH/T99.11—2023 规定的采集要素、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和采集方式选择要求，初步确定该非遗项目的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 P45 页附录 I）

2.1.3.1.2 收集资料

2.1.3.1.2.1 资料内容

应有针对性地收集资料，资料内容应与初步确定的采集对象相关，为细化采集对象和完善采集方案做好资料准备。

2.1.3.1.2.2 资料类型

资料类型宜包括：

- a) 非遗项目普查资料； b) 非遗项目申报资料； c) 书籍和音像制品；
- d) 期刊和论文；
- e) 调查报告、保护传承计划或报告；
- f) 其他反映非遗项目信息或资源情况的资料。

2.1.3.1.2.3 资料来源

资料来源宜包括：

- a) 政府非遗保护职能部门；
- b) 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和其他保护机构； 研究机构；
- c) 博物馆、展示馆和档案馆；
- d) 图书馆、出版社、书店和相关信息服务平台；
- e) 社区、群体（社团）或个人；

f) 其他。

2.1.3.1.3 实地调研

2.1.3.1.3.1 调研内容

采集方案编制组应有针对性地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工作内容应包括：

- a) 核实已有资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
- b) 调查编制采集方案所需的信息。

2.1.3.1.3.2 调研方式

实地调研方式主要为田野调查，包括走访非遗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机构、社区、群体和个人，对实地情况进行调研、勘察和记录。

2.1.3.2 编制采集方案和采集计划

2.1.3.2.1 采集方案

应在初步确定的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基础上，结合前期收集资料 and 实地调研工作成果，丰富和完善采集对象清单，确定采集方式，完成采集方案编制。

2.1.3.2.2 采集计划

应编制采集计划，具体包括项目组织、资源采集计划和设备清单。项目组织、资源采集计划和设备清单的模板分别见附录 B 中的表 B.1、表 B.2 和表 B.3。（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 P81 页附录 II）

2.1.3.3 评审

2.1.3.3.1 评审组织

应设立评审环节和评审组织，对采集方案和采集计划进行评审。评审成员宜参照采集工作的人员（详见 P2 页 1.1.1）进行设置，并将了解非遗项目情况的主管部门人员和传承人纳入其中，提高采集方案和采集计划的科学性。

2.1.3.3.2 评审内容

采集方案和采集计划的评审内容应包括：

采集对象是否全面，能否反映非遗项目内涵、特点和保护传承等情况，是否涵盖了具有关联性的文化事项和因素；

采集对象与采集方式的匹配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采集计划中的人员、设备和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 P2 页规定的采集工作组织与人员要求，是否符合 P12 页 2.2.4 规定的技术要求。

2.1.3.3.3 评审结论

评审应给出结论，评审结论包括：

通过：可按照采集方案和采集计划进一步开展采集实施工作；

原则通过：应按照评审意见修订采集方案和采集计划，经评审组织审查确认后，可开展采集实施工作；

不通过：应重新编制采集方案，并再次提交评审。

2.2 采集实施

2.2.1 基本要求

采集实施的基本要求如下：

a) 主体性：应尊重非遗持有者（群体）及其所在社区在非遗传承实践中的主体地位，尊重并突出其对于非遗项目的认知与表达，尊重其文化传统、惯习惯例和主观意愿，以其易于理解和接受的方式开展采集实施，对其不希望或不宜公开的内容予以保密；

b) 规范性：文档的编写，图片、音频、视频的拍摄和录制，采集信息的填写等应准确规范，便于统一管理；

c) 客观性：采集内容和采集过程应客观真实，尊重非遗项目自身特点和实践规律，在非遗项目传统或惯常的文化空间中进行采集，客观条件具备时，不宜摆拍、搬演。数字资源后期处理时应最大化保留反映非遗项目内涵、特点、保护传承等情况的客观信息，不做有违这一要求的过度艺术化加工和阐发；

d) 完整性：采集的内容信息应完整详尽，充分记录非遗项目各方面情况，以便后续查阅和应用。资源获取方式应全面，采取实地采集和已有资料整理相结合的方式。

2.2.2 采集要求的构成 b) 规范性：文档的编写，图片、音频、视频的拍摄和录制，采集信息的填写等应准确规范，便于统一管理；

WH/T99—2023 各部分分别以采集要素为单位，规定了十大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要求。采集要求由以下部分构成(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 P45 页附录 I)：

a) 采集内容：按照不同采集方式采集时，每个采集对象应包含的具体信息；

b) 采集环境：采集工作适宜的场所及条件。WH/T99—2023 各部分未对采集环境做出具体规定时，应按照 2.2.1 的规定确定；

c) 采集对象：作为采集目标的主体及条件。WH/T99—2023 各部分未对采集对象做出具体规定时，应按照 2.2.1 的规定确定；

d) 采集过程：对采集过程提出的要求和注意事项等。WH/T99 —2023 各部分未对采集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时，应按照 2.2.1 的规定 确定。

示例：传统戏剧门类中，采集要素为“音乐”，采集方式为“录音”的采集要求：

表 X 音乐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能体现唱腔板式的代表性唱段； 能体现唱腔曲牌的代表性唱段； 能代表主要流派和不同历史时期特点的优秀唱段。
	采集环境	应在乐队伴奏环境下录制，条件不允许可清唱。
	采集对象	演唱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唱腔板式或唱腔曲牌的特点。
	采集过程	对于同时有多点声源的情况，宜使用多个麦克风，根据演唱者和演奏者分布情况选择最佳的麦克风摆放位置来采集不同声源。

2.2.3 各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要求

各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应符合以下规定(具体要求及 参数详见 P45 页附录 I)

2.2.4 采集技术的使用

2.2.4.1 数字文本

2.2.4.1.1 存储格式

数字文本存储格式宜使用 DOC、DOCX、PDF、XLS 或 XLSX 格式。

2.2.4.1.2 编排

数字文本编排的格式项、页别/位置、字体字号和要求宜符合表

1 中的规定。

表 1 数字文本编排

格式项	页别 /位置	字体字号	要求

章、条	各页	四号黑体	标题层次划分一般不超过 4 级。按层次高低使用汉字和阿拉伯数字进行标题编号，如使用一、(一)、1、(1) 表示第 1 级到第 4 级标题。每一章(条) 均 应有标题，标题应置于编号之后。章、条的编号顶 格排。
封面	封面	二号黑体 小二号黑体 四号宋体	封面包括主标题、副标题和文本编写说明： a) 主标题为二号黑体居中；如有副标题，另起一 行，小二号黑体居中； b) 文本编写说明包括编写时间、编写单位和编写 者等，四号宋体，文本下方居左对齐。
目次	目次页	三号黑体	第 1 行：“目次”
		四号宋体	第 2 行以下：目次内容
文本内容正文、列项及其编号	各页	四号宋体	文本内容段是章或条的细分，段不编号，每段的 文字首行缩进 2 字符，回行时顶格排，两端对齐。
表题、图题	各页	五号黑体	每个表(图) 在正文中应明确提及。每个表(图) 均应有编号。表的编号由“表(图)” 和从 1 开始 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表(图) 1”。表(图) 的编号应一直连续到附件之前，并与章和条的编号 无关。表(图) 题即表(图) 的名称，每个表(图) 应有表(图) 题，并置于表(图) 的编号之后，置 于表(图) 上方，居中。
表中文字数字、图中文字数字	各页	五号宋体	—
附件	附件页	小二号黑体	第 1 行：附件标题
		四号宋体	第 2 行以下：附件内容
文献引用	各页	—	正文中文献引用格式采用右上标
页脚	各页	小五号宋体	从文件目次开始每页页脚标注页码，使用阿拉伯 数字从 1 开始编页码，页码在每页页脚居中位置。
幅面	各页	—	文本文件符合 GB/T788—1999 规定的 A 系列规格纸 张的 A4 (210 毫米 x297 毫米)

2.2.4.2 数字图片

2.2.4.2.1 拍照和翻拍

2.2.4.2.1.1 拍照

拍照的要求如下：

a) 建议修改为应选择专业全画幅可更换镜头数码相机（以佳能、索尼、尼康为主）。宜使用三脚架、辅助照明灯光和快门线等辅助设备；

b) 拍照时应采用高分辨率模式，分辨率 ≥ 3600 万像素；

c) 图片格式应采用 JPEG 格式，对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应同时采用 RAW 和 JPEG 格式；

d) 图片应画面清晰、主体突出和色彩准确，不应有眩光鬼影、严重噪点、失真变形和红眼等问题；

e) 照片拍摄应以纪实摄影为主，以小光圈为主，真实记录主体及相关环境。

f) 不对图片的主体内容、整体色调等进行有违客观事实的后期加工，如画面内容抹除、过度调色等，可进行的后期处理方式包括等比例缩放、旋转、加减光、裁剪、调整白平衡和图像修复性操作等。

2.2.4.2.1.2 翻拍

翻拍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翻拍对象保持平整，其平面与相机镜头的光轴保持垂直，图片中心处于轴上；

b) 翻拍时采用辅助工具固定相机和翻拍对象，拍摄时使用快门线或自拍功能来启动快门；

c) 图片格式采用 JPEG 格式，对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同时采用 RAW 和 JPEG 格式；

d) 翻拍时保证被摄对象受光均匀，不因被摄对象的反射影响图片质量；

f) 翻拍时应该采用专业闪光灯，确保灯光充足和受光均匀，确保设备采用小光圈进行拍摄，保证影像的清晰。

2.2.4.2.2 扫描

扫描的要求如下：

a) 应根据幅面的大小选择相应规格的扫描仪；

b) 扫描对象画面线条精细程度可分为精细、一般和粗糙 3 个级别，对不同级别应设置不同的扫描精度；

c) 对于过薄、过软或超厚的原材料和纸质类照片，应采用平板扫描方式和彩色模式扫描；

d) 纸质类扫描根据对象类型不同，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2 中的规定；

e) 胶片扫描应符合表 3 中的规定。

表 2 纸质类扫描

对象类型	精细度	色彩位深	图像分辨率 (PPI)	存储格式	设备要求	允许的编辑加工
普通纸质类、字画、相片	精细	24 位彩色	≥ 600	TIFF	大型平床式扫描仪或适合扫描幅面的其他平板扫描仪	成比例扩展, 色彩修正锐化, 对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黑点、黑线)、多余边
	一般		≥ 500			
	粗糙		≥ 300			
书籍(包括古籍善本、家谱、地方志等)	精细	24 位彩色	≥ 300	TIFF	平板扫描仪	
	一般		≥ 150			
	粗糙	1 位黑白	≥ 100			
地图、设计图	精细	24 位彩色	≥ 500	TIFF	大型平床式扫描仪或适合扫描幅面的其他平板扫描仪	框等, 进行去污和裁边处理

表 3 胶片扫描

对象类型	精细度	色彩位深	图像分辨率 (PPI)	存储格式	设备要求	允许的编辑加工
------	-----	------	-------------	------	------	---------

胶片	精细	24 位 彩色	1000 ~ 2000	TIFF	专 用 胶 片 扫 描 仪 或 滚 扫 筒 式 扫 描 仪	成比例扩展，色彩修正锐化，对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黑点、黑线）、多余边框等，进行去污和裁边处理
----	----	------------	-------------------	------	---	--

2.2.4.3 数字视频

2.2.4.3.1 视频拍摄

2.2.4.3.1.1 设备

视频拍摄设备包括录像和录音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录像设备：应使用高清摄像机进行拍摄，信号应选取 PAL 制，帧速率为 25p。分辨率应不低于 3840*2160，采样率应不低于 4:2:2 10bit（无人机、运动相机等特殊相机使用最高码率拍摄，但分辨率应不低于 3840*2160）。考虑到设备匹配和配件通用问题，建议使用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设备进行多机拍摄。

b) 录音设备：使用专业级外接话筒，以及摄像机内置话筒同时拾音。

2.2.4.3.1.2 拍摄

拍摄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拍摄时注明拍摄时间、地点、环境、对象和拍摄者等信息，保留好拍摄日志和场记单；

b) 采用 4K 高清模式拍摄；

c) 画质和焦点清晰、主体突出、色彩准确、节奏流畅、图像平稳，优先使用三脚架。运用恰当的镜头移动方式表达主题，镜头移动速度平稳均匀；

d) 视频中声音音量适当，无爆音或音量过低现象，音频采样率 $\geq 48\text{kHz}$ ；

e) 现场环境光线不能满足拍摄最低要求时，使用辅助照明灯光设备进行拍摄，如现场环境光线满足拍摄最低要求，但与真实场景存在偏差时，可调节灰板级别来控制画面亮度。

2.2.4.3.2 视频数字化

2.2.4.3.2.1 模拟视频数字化

对模拟电子视频介质（如录像带）的数字化转换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在数字化转换工作中，除特殊需要外，选择专业的视频工作站设备；

b) 数字化视频文件的分辨率 $\geq 720 \times 576$ 像素，帧率 ≥ 24 帧/s；

c) 图像稳定, 无抖动跳跃, 无色彩突变;

d) 白平衡正确, 无明显偏色;

e) 音频采样率 $\geq 44.1\text{kHz}$, 信噪比 $\geq 48\text{dB}$, 码流率 $\geq 64\text{Kbps}$, 电平指标介于 $-2\text{dB} \sim -8\text{dB}$, 声音无明显失真, 收音无过冲和过弱;

f) 使用 MP4、MOV、MPEG、AVI 或其他主流格式。

2.2.4.3.2.2 数字视频转换

对光盘介质视频的转换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保留原始编码格式和标准;

b) 转换 DVD 光盘时, 分辨率 $\geq 720 \times 576$ 像素, 帧率 ≥ 24 帧/s, 视频码流率 $\geq 9800\text{Kbps}$, 音频码流率 $\geq 384\text{Kbps}$, 采样率 $\geq 44.1\text{kHz}$;

c) 转换 VCD 光盘时, 分辨率 $\geq 720 \times 576$ 像素, 帧率 ≥ 24 帧/s, 视频码流率 $\geq 1152\text{Kbps}$, 音频码流率 $\geq 224\text{Kbps}$, 采样率 $\geq 44.1\text{kHz}$;

d) 转换格式使用 MP4、MOV、MPEG、AVI 或其他主流格式。

2.2.4.2.3 视频制作

2.2.4.3.3.1 制作设备

宜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2.2.4.3.3.2 后期制作

不对视频资料做有违客观事实的后期加工, 在保证内容客观、真实和表意完整准确的前提下, 可对视频进行剪辑、加减光和调整色调等处理。后期制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a) 视频部分

1) 视频压缩采用不低于 H.264/AVC (MPEG-4) 编码的主流视频格式, 包括 MP4、MOV、MPEG 和 AVI 等;

2) 视频码流率: 动态码流的码流率 $\geq 25\text{Mbps}$;

3) 视频分辨率与高宽比: 前期使用高清拍摄时,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高宽比设定与拍摄时一致;

4) 视频帧率 ≥ 25 帧/s;

5)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6) 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无夹帧, 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7) 针对技艺步骤、实物名称、人物信息、专业术语和引用文献 等需要解释说明或强调的内容制作题板。正式表演内容出现时不出 现画外音。

b) 音频部分

-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格式;
- 2) 采样率 $\geq 48\text{kHz}$, 信噪比 $\geq 48\text{dB}$, 音频码流率 $\geq 128\text{Kbps}$;
- 3) 电平指标介于 $-2\text{dB} \sim -8\text{dB}$, 声音无明显失真, 放音无过冲和 过弱;
- 4) 使用双声道, 并做混音处理。

c) 片头与片尾

- 1) 片头时长 $\leq 15\text{s}$;

2) 片头正标题字样为“非遗项目级别+名称”(楷体, 初号), 非遗项目名称以各级政府公布的正式项目名称为准, 如“贵州省非 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赤水竹编”, 下方一行内容(楷体, 初号) 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一般用于说明视频具体内容, 如“非物质文 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成果片”和“代表性传承人 XX 技艺展示”, 两行 均位于画面上方居中;

3) 小标题字样为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名称或视频摄制、出品单位 名称(楷体, 小一号), 如“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或“黎 平县文化馆”, 位于画面下方居中;

4) 需对视频内容或其他事项做进一步文字说明时, 下一屏说明, 格式与小标题相同, 位于画面中央, 如“代表曲目《蝉之歌》”;

- 5) 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相关人员和录制时间等信息。

d) 字幕

- 1) 根据采集工作的具体要求制作内嵌字幕或外挂 SRT 格式字幕 文件;

2) 视频中的解说词、唱词和访谈对话等均配以中文字幕, 条件 许可情况下, 可另外制作少数民族文字字幕;

3) 中文字幕为 38 号宋体或黑体, 白字钩边, 左侧对齐, 画幅 比为 16:9 的, 每行字数 ≤ 20 个字符, 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4) 只有书名号(包括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和具有特 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出现在字幕中, 在每屏字幕中用空格代替标 点表示语气停顿, 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 5) 字幕的断句以内容为依据, 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

6) 字幕中不宜用文字方式呈现的内容(如数学公式、单位、特 殊符号等), 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图解等方式显示清楚的, 可不 加该行字幕;

- 7) 字幕清晰准确, 与画面内容互不干扰。

2.2.4.4 数字音频

2.2.4.4.1 录音

录音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选择专业数码录音话筒、专业声卡、调音设备、数码录音机或工作站等设备；
- b) 录音存储格式采用 CD、MP3、WMA、WAV 或其他主流格式，采样率 $\geq 44.1\text{kHz}$ ；
- c) 录音清晰、音色纯正稳定，无噪声、爆音、串声和失真等质量问题；

d) 不对音频资料做有违客观事实的后期加工，在保证内容客观真实和表意完整准确的前提下，可对音频资料进行剪辑和缩混处理。

2.2.4.4.2 音频数字化

模拟电子音频介质（如磁带、唱片等）的数字化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数字化转换工作中，除特殊需要外，选择专业的音频工作站设备和加工环境；
- b) 磁带出现断裂、松散、变形和发霉，或唱片出现破损划伤等情况时，可进行一定程度的修复；
- c) 磁带的数字化转换中，数字文件不做杂音清理，与原音质相符；
- d) 音频文件存储格式采用 CD、MP3、WMA、WAV 或其他主流格式，采样率 $\geq 44.1\text{kHz}$ 。

3. 成片制作

3.1 综述片制作

3.1.1 综述片主要内容

综述片是反映非遗项目文化内涵、特点和保护传承等情况的综合性影像采集成果，其主要内容应涵盖：

（1）以项目为表述主体，在展现出项目的基本内容、历史溯源、分布区域、项目背景、传承人群体及传承谱系等基础内容上，选取素材中最具美感、最有代表性的镜头加上必要的其他素材剪辑而成，内容包含文化空间、技艺、绝活、师承等，是对其项目的特色展示。

（2）结合项目展现出相关的地区风貌、人文环境、节令习俗以及项目对所在地区发展的影响及作用，完整形象地描绘出该项目的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等。

3.1.2 综述片制作要求

（1）**基本要求：**非遗项目表述清楚，传承人形象鲜明，项目相关的非遗故事线索清晰。除这三点外，应对非遗特点、传承人的诀窍绝活等深入挖掘。对所拍摄内容归纳、精

选及艺术化处理，成片的艺术性表达富有新意。综合体现以项目内容为核心，展现非遗项目独特魅力的纪录影片。

（2）制作要求：拍摄和剪辑主要按纪录片的创作规律，采用非虚构影片类型，不可使用剧情片或微电影等虚构方式。

a)前期拍摄：在项目传承良好的情况下，必须以纪实拍摄为主。可以考虑适当的情景再现搬演，但必须以传统的真实习俗中存在为依据，不可妄自编排设计，不能使用演员。拍摄中要注意录音，声音的同步录制和影像采集同等重要。

b)后期剪辑：按纪录叙事的结构方式，不使用电视专题片的以配音文本操控画面，也就是不能使用画面配解说的纯专题片创作方式。剪辑以讲故事为依据，叙事清晰条理分明。

（3）后期合成：

a)画面调色调光：要对画面拍摄中的偏色，欠曝等等做一级校色处理，然后做二级精调加工。调色以色彩还原真实为标准。

b)解说配音和口述解说：要良好的标准的配音员，纪录解说风格。同期口述则与配音解说要具备良好的配合。

c)音乐使用：原则上纪实纪录片不使用非本地的第三方音乐，而且不是所有的项目片都适合使用音乐，使用音乐必须严谨，一定要根据项目类型确定音乐方案。区分两大类，一是项目本身与传统仪式音乐和民间音乐有关或本身就是音乐类和舞蹈类，这类非遗项目不应使用第三方音乐，就是用项目自身的音乐。二是与音乐无关的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和艺术表达的需要，酌情使用第三方音乐，音乐风格与片子必须良好和谐，并要解决音乐版权问题。一定避免简单粗暴的从头铺到尾全片满音乐，借以掩盖剪辑叙事的单调和不足。

d)特效运用：根据项目表达需要，酌情使用一些为了展示项目的特效，但不可为了特效而特效，破坏整体风格。

（4）成片和包装规范：

全片时长为 28-33 分钟的视频一部。片头、片尾、人名条、提示信息条、唱词字幕、角标水印等严格按操作指南（详见 P17 页 2.2.4.3.3.2 后期制作

3.2 短视频制作

3.2.1 短视频内容

运用新媒体传播具有的“超文本性”特点，通过剪辑最大程度的表现项目特色，增进大众对该项目的了解和兴趣。讲好贵州非遗故事，起到良好宣传传播作用。

3.2.2 短视频制作要求

主题鲜明、凸显特色。可以“一条”和“二更”两个公众号的样片为范例，时长1-3分钟的短视频一条（以16:9横幅为主）。

4. 数字资源著录

4.1 基本要求

著录的基本要求如下：

a) 全面性：应对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进行详实著录，全面描述或概括资源内容及其关联信息；

b) 准确性：著录信息应准确无误，与实际情况相符；

c) 客观性：应客观描述资源内容及其关联信息，以事实性描述为主。

4.2 著录单位

数字资源著录单位为每个可以独立引用的，并以文字、图片、录音和录像等方式记录非遗资源信息的电子文件。

4.3 著录信息源

数字资源的著录信息主要来自数字资源本身和采集该数字资源时记录的信息。

4.4 著录用文字

著录时应使用简体中文。

4.5 著录项目

WH/T99—2023 中的著录项目分为通用著录项目和门类扩展著录项目。要求如下：

a) 通用著录项目（见表4）适用于所有门类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著录，用于描述数字资源基本信息，共包含16个元数据元素，部分元数据元素又包含若干元素修饰词。通用著录项目的著录应符合规定；

b)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适用于特定门类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著录，用于扩展描述数字资源的内容和特点，门类扩展著录项目及其著录应符合以下要求。（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P45页附录I）

表 4 通用著录项目

序号	元数据元素	元素修饰词	值域	说明
1	名称	主名称	—	数字资源的正式名称或主要名称
		交替名称	—	正式名称之外的其他名称或替代写法
		并列名称	—	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的名称，或相当于正式名称的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的名称
2	创建者	原作者	—	数字资源原始作品作者
		采集者	—	负责数字资源采集的个人或团体
		编辑者	—	负责后期编辑数字资源内容的个人或团体
		审核者	—	负责审核数字资源内容的个人或团体
		入库者	—	将数字资源录入资料库或数据库的个人
3	主题	—	—	描述数字资源内容的受控或非受控词汇
4	描述	—	—	对数字资源内容的说明描述
5	出版者	原出版者	—	图书、影音等出版物资料的出版者
		发布者	—	使数字资源公开发布为可取得或利用状态的责任者
6	其他责任	—	—	除创建者之外，对数字资源内容做出贡献的实体
7	日期	采集日期	符合 GB/T7408 的规定，采用 YYYY-MM-DD 方式	数字资源采集的日期
		编辑日期		数字资源后期处理的日期
		审核日期		数字资源审核通过的日期
		入库日期		数字资源存入资料库或数据库的日期
8	类型	非遗项目名录	国务院或各级地方政府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名称	数字资源涉及的非遗项目所在名录的名称
		非遗项目门类	国务院或各级地方政府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对门类的划分	数字资源涉及的非遗项目的所属门类

		非遗项目	国务院或各级	数字资源涉及的非遗项目的名称
序号	元数据元素	元素修饰词	值域	说明
			地方政府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对项目的命名	
		资源内容类型	符合 9.7.9.4 的规定	数字资源内容的类型
9	格式	—	—	数字资源的文件格式
10	标识符	—	—	在特定的环境中确认数字资源的唯一标识
11	来源	—	ISBN ISSN ISRC URI	用以指明衍生出本数字资源的另一资源的参照
12	语种	—	符合 GB/T4880.1 的规定	表达数字资源内容所使用的语言
13	关联	包含	用以指明相关资源的唯一标识符	说明数字资源在物理上或逻辑上包含了另一资源
		包含于		说明数字资源是另一资源的物理或逻辑组成部分
		参照		说明数字资源参照、引用或以其他方式指向另一资源
		被参照		说明另一资源参照、引用或以其他方式指向本数字资源
		其他版本		说明另一资源是本数字资源的不同版本
		原版本		说明另一资源是本数字资源的原版本
		其他格式		说明另一资源派生自本数字资源，且内容完全相同，仅以不同的格式存在
		原格式	说明本数字资源派生自另一资源，且内容完全相同，仅以不同的格式存在	
14	时空范围	时间范围	符合 GB/T7408 的规定	数字资源内容涉及的时间特征
		空间范围	符合 GB/T2260 和 GB/T2659 的规定	数字资源内容涉及的空间特征
15	权限	—	—	数字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6	民族	—	符合 GB/T3304 的规定	数字资源所描述的非遗项目相关人群所归属的民族划分

注：值域，表示信息元素所允许值的集合

4.6 著录步骤

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的步骤如下：

a) 首先登录著录网站：<http://ich.gzsfxy.cn/ich2022/a>

*输入登录名：xxxxxxx 密码：xxxxxxx

(因各地区不同，登录名及密码另行通知)

b) 对通用著录项目进行著录，说明该数字资源的基本信息；

c) 再根据数字资源的具体内容，按照“资源内容反映什么就著录什么”的要求，对相应的门类扩展著录项目进行著录，且著录时，应针对数字资源中涉及的具体对象分别进行描述。
(项目通过验收之后，由执行团队进行著录。)

示例：对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的某个数字资源进行著录时，需要著录的除了该资源的名称、采集者、主题、采集日期、格式等通用著录项目外，如果该数字资源主要反映了剧目、唱腔音乐等方面的内容，则著录内容还包括“剧目”“唱腔音乐”等传统戏剧门类扩展著录项目。著录“剧目”时，描述的是数字资源中涉及的一个或多个具体剧目。

4.7 著录细则

4.7.1 描述属性

WH/T99—2023 以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为单位给提出录细则，使用 7 个描述属性对每个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进行描述。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描述属性及其定义和说明见表 5，著录示例（详见 P82 页附录 II）。

表 5 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描述属性

描述属性	定义和说明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取值依据的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标记，或者其形式遵循的特定解析规则。 WH/T99—2023 各部分提出的著录细则中，未说明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编码体系修饰词及用法时，视为“无”。
规范档	说明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内容时依据的各种规范。其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它可以和编码体系修饰词一致，也可以是适应具体需要而作出的相关规则。 WH/T99—2023 各部分提出的著录细则中，未说明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规范档时，视为“无”。

约束条件	说明该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必备（应著录）、条件必选（客观条件满足时应著录）、可选（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著录）。
可重复性	说明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可以重复出现。取值有：可重复、不可重复。 WH/T99—2023 各部分提出的著录细则中，未说明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可重复性时，视为“可重复”。
数据类型	元数据元素值中所表现的数据类型，数据类型包括字符型、日期型等类型。 WH/T99—2023 各部分提出的著录细则中，未说明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的数据类型时，视为“字符型”。
说明	对著录内容、注意事项的说明。
示例	用以解释说明著录细则的典型实例。

4.7.2 名称

4.7.2.1 主名称

约束条件：必备。

说明：著录要求如下：

a) 应著录该数字资源正式公开的名称，或者采集时给定的名称。如果没有给出，著录人员应根据数字资源内容为其命名；

b) 宜采用“资源内容类型”（详见 P31 页 4.7.9.4）与采集对象信息相结合的方式为数字资源命名；

c) 应著录数字资源的主要名称，难以判断哪一个为主要名称时，可著录多个名称；

d) 如果数字资源中没有出现主要名称形式，且有多个不同的、有检索意义的名称，应选择一个最适当或最完整的名称，或选择一个对用户来说最能与数字资源联系起来的名​​称用以著录，并在交替名称中著录其他名称。

示例 1:

主名称：文物古迹——榕江大利村古建筑群正面全景图 **示例 2:**

主名称：黔剧《无字丰碑》 **示例 3:**

主名称：苗族银饰锻造工艺流程 **示例 4:**

主名称：贵州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王某某口述访谈文字稿

4.7.2.2 交替名称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正式名称以外的其他名称，包括数字资源的缩写名称。在著录时：

a) 数字资源的其他各种形式的非主要名称信息应通过交替名称来反映；

b) 实际应用时如果没有更明确的约定，著录人员可相对自由地判定所著录的名称是“交替名称”还是“主名称”。

4.7.2.3 并列名称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数字资源的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名称。 示例：

主名称：花溪苗绣项目数字化保护成果——传承人 基本信息

交替名称：花溪苗绣传承人基本信息

并列名称：BasicinformationofHuaxiMiaoembroidery-putting

4.7.3 创建者

4.7.3.1 原作者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创作个人或团体的名字。数字资源通过引用、复制、翻拍、扫描自原作品的，如果原作品有明确的作者，则应著录。

4.7.3.2 采集者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负责数字资源采集的个人或团体的名字。

4.7.3.3 编辑者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负责后期编辑数字资源内容的个人或团体的名字。

示例 1:

编辑者：吴某某

示例 2:

涉及多位编辑者时，著录方式为：

编辑者：郑某某

编辑者：XX 县文史馆

4.7.3.4 审核者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负责审核数字资源的个人或团体的名字。

4.7.3.5 入库者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将数字资源录入资料库或数据库的个人名字。

4.7.4 主题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汉语主题词表（CT）。

规范档：元素值宜取自编码体系修饰词中所列的词表或分类体系。

约束条件：必备。

说明：描述数字资源主题内容的受控或非受控的词汇，包括主题词、关键词等。

4.7.5 描述

约束条件：必备。

说明：凡不能反映于其他专门元数据元素或元素修饰词项的有关数字资源内容的说明，应著录于此。该元素著录内容较灵活。文本类型的数字资源，描述内容可包括概述、摘要、目次等。图片、音频和视频类型的数字资源，描述内容可包括资源本身所反映的相 关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场景、实物等信息。

4.7.6 出版者

4.7.6.1 原出版者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该资料原出版者名称。复制、数字化已出版物，且内容 占原出版物比例较大时，应注明原出版者。

4.7.6.2 发布者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公开发布数字资源的个人或机构名字。难以区分发布者和出版者时，应著录出版者。发布者在数字资源首次对外发布时进 行著录。

4.7.7 其他责任者

约束条件：可选。

说明：未被选作创建者的知识贡献者，主要指资料翻译者、采集工作组织协调者等，一般为个人、团体或某项服务系统的名称，著录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把握。涉及多个其他责任者时，可著录多个。著录时，应冠以引导语，对每一个责任者的责任事项做出概括。

示例：

涉及多个其他责任者时，著录方式为：其他责任者：翻译：张某某

其他责任者：协调：XX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4.7.8 日期

4.7.8.1 采集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符合 GB/T7408 的规定。

规范档：按照 GB/T7408 的规定，采用 YYYY-MM-DD 的标识方式。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数据类型：日期型。

说明：数字资源采集完成日期。示例：采集日期：2019-05-26

4.7.8.2 编辑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符合 GB/T7408 的规定。

规范档：按照 GB/T7408 的规定，采用 YYYY-MM-DD 的标识方式。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数据类型：日期型。

说明：数字资源后期编辑处理完成日期。

4.7.8.3 审核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符合 GB/T7408 的规定。

规范档：按照 GB/T7408 的规定，采用 YYYY-MM-DD 的标识方式。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数据类型：日期型。

说明：数字资源审核通过日期。

4.7.8.4 入库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符合 GB/T7408 的规定。

规范档：按照 GB/T7408 的规定，采用 YYYY-MM-DD 的标识方式。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数据类型：日期型。

说明：数字资源入库日期。

4.7.9 类型

4.7.9.1 非遗项目名录

规范档：国务院或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的名称。

约束条件：必备。

说明：数字资源涉及的非遗项目所在名录（以非遗项目列入的最高级别名录为准）的名称。

示例 1：

非遗项目名录：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示例 2：

非遗项目名录：安徽省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示例 3：

非遗项目名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2021 年）

注：因各批次国家级非遗项目名录中，扩展项目名录的名称均相同，著录时可在括号中标明该扩展项目名录的公布年份以示区别。

4.7.9.2 非遗项目门类

规范档：国务院或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中的项目门类划分。

约束条件：必备。

说明：数字资源涉及的非遗项目的所属门类，取值空间为经国务院或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以非遗项目

列入的最高级别名录为准) 中的门类划分。

示例 1:

非遗项目门类: 传统舞蹈

示例 2:

非遗项目门类: 曲艺

4.7.9.3 非遗项目

规范档: 国务院或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中的 项目命名。

约束条件: 必备。

说明: 数字资源涉及的非遗项目的名称, 取值空间为经国务院 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的非遗项目名录 (以非遗项目列入

的最高级别名录为准) 中的项目命名。 示

例 1:

非遗项目: 安顺地戏

示例 2:

非遗项目: 蜡染技艺 (黄平蜡染技艺)

4.7.9.4 资源内容类型

约束条件: 必备。

说明: 数字资源根据其内容反映的非遗专业要素, 划分为不同 内容类型。当数字资源内容反映了多个非遗专业要素时, 资源内容 类型可著录多个。其中:

a) 各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通用的资源内容类型: 概述、相关 习俗、传承人、传承群体、传承谱系、传承方式、组织机构、文物 古迹、文献资料、保护情况和其他;

b) 各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特有的资源内容类型:

1) 民间文学门类: 作品、作品演述、相关实物;

2) 传统音乐门类: 代表曲目、音乐形态、演唱/演奏形式、演唱 方法与技巧、唱词特点、伴唱/伴奏音乐、演奏技法与术语、传统乐 器音乐性能、传统乐器形制构造、传统乐器制作材料、传统乐器制 作技艺、服饰装扮、道具、表演空间布景与效果、流派、歌队/乐队 体制、参与人物、观演场所;

3) **传统舞蹈门类：**动作及套路，队形图案，代表节目，人物、角色，伴奏乐曲，伴奏乐器，道具，服饰，化妆，表演团体；

4) **传统戏剧门类：**剧目、唱腔音乐、伴奏音乐、乐队体制与沿革、乐器、脚色行当、身段与特技、表演选例、化妆、服装、人物装扮、砌末道具、灯光布景、舞台效果、相关习俗、行话术语、谚语口诀、轶闻传说和演出场所；

5) **曲艺门类：**传统节目、改编节目、新创节目、表演形式、表演技巧、表演特技、曲本体裁、唱词格范、曲本留存、音乐构成、唱腔音乐、伴奏音乐、乐队体制、特色乐器、构成与沿革、化妆与服饰、背景与灯光、道具与音响、演出场所、行话术语、谚语口诀和轶闻传说；

6)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场地、器械（具）、身体训练理论与方法、拳种理论、拳种主要功法、套路技术、格斗技术、武术代表器械、传统比试、武术名胜地、方法与规则、杂技技艺、杂技演词、杂技音乐、杂技化妆、杂技舞美灯光；

7) **传统美术门类：**风格流派、表现内容、表现形式、材料、工具、技艺、生产与流通、作坊与店铺、题材分类、体裁分类和代表作品；

8) **传统技艺门类：**材料，工具，工艺流程，技艺特色，风格流派，典型作品或产品，生产与流通，工场、作坊与店铺，营造理念，建筑群落布局，单体建筑的平面布局，单体建筑的立面造型，单体建筑的建筑结构，单体建筑的建筑构件，单体建筑的建筑装饰装修；

9) **传统医药门类：**相关器具、生命与疾病认知、中药老字号、传统养生理论和养生方法、传统诊疗方法、传统医药制作技艺、传统医药炮制技术；

10) **民俗门类：**名称，族属，时间，场所，行话与规矩，社区，仪式，特色活动，饮食，口头传统，民众，实物，祭拜对象与类型，主祭，礼俗主持人，礼俗当事人，礼俗亲友，生产生活习俗过程、结果与应用。

4.7.10 格式

约束条件：必备。

说明：存储数字资源的有效文件格式。 **示例：**格式：jpg

4.7.11 标识符

约束条件：必备。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说明：在特定环境中确认数字资源的唯一标识，如数字资源唯一编码。标识符一般指按照某种特定规则赋予数字资源的唯一编码，计算机使用此编码可对该数字资源进行快速检索查询。该标识符一般由人工或数据库按照一定规则生成。

4.7.12 来源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ISBN、ISSN、ISRC、URI。

规范档：按照 ISBN、ISSN、ISRC、URI 对资源的标识著录。为便于人的阅读，应注明源资源的名称。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派生出本数字资源的另一资源，一般指数字资源的非数字原件。本数字资源可以是源资源的全部或一部分，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源资源（见示例 1、示例 2、示例 3），也可用其名称来标识（见示例 4）。源资源一般独立存在。

示例 1:

源资源为出版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指南》时，著录方式为：

来源：ISBN978-7-5039-5112-1（《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指南》）

示例 2:

源资源为期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时，著录方式为：

来源：ISSN2096-8795（《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2021 年第 3 期）

示例 3:

源资源为网站“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时，著录方式为：

来源：URI：http://www.ihchina.cn/zhengce_details/11567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示例 4:

需要用名称标识源资源时，著录方式为：

来源：《赵氏宗谱》（非正式出版物，XX 家族收藏）

4.7.13 语种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符合 GB/T4880.1 的规定。

规范档：按照 GB/T4880.1 规定的语种名称和代码，采用“语种 中文全称（2 位字母代码）”的方式标识（见示例 1）。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数字资源内容涉及的语言，涉及多个语种时，可著录多个（见示例 2）。不适合按照 GB/T4880.1 的规定标识语种时，可只著录语种名称，不著录 2 位字母代码。

示例 1:

语种：壮语（za）

示例 2:

当数字资源内容涉及汉藏双语时，著录方式为：

语种：汉语（zh）

语种：藏语（bo）

4.7.14 关联

4.7.14.1 包含

约束条件：可选。

说明：被本资源包含的其他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被包含资源。被包含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4.7.14.2 包含于

约束条件：可选。

说明：包含本资源的其他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其他资源。包含本资源的其他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4.7.14.3 参照

约束条件：可选。

说明：被参照的其他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被参照资源。被参照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4.7.14.4 被参照

约束条件：可选。

说明：参照本资源的其他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其他资源。参照本资源的其他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4.7.14.5 其他版本

约束条件：可选。

说明：其他版本的相关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其他版本资源。其他版本的相关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4.7.14.6 原版本

约束条件：可选。

说明：原版本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原版本资源。原版本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4.7.14.7 其他格式

约束条件：可选。

说明：其他格式的相关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其他格式资源。其他格式的相关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4.7.14.8 原格式

约束条件：可选。

说明：原格式的相关资源。一般用字符串或数字代码标识原格式资源。原格式的资源为独立的可连结对象。

4.7.15 时空范围

4.7.15.1 时间范围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符合 GB/T7408 的规定。

规范档：按照 GB/T7408 的规定标识日期、时间或日期、时间间隔。采用 YYYY-MM-DD 的方式标识日期（见示例 1）；采用 YYYY-MM-DDThh:mm:ss 的方式标识日期和时间的组合；采用 YYYY-MM-DD/YYYY-MM-DD 的方式标识起点和终点日期的日期间隔；采用 YYYY-MM-DDThh:mm:ss/YYYY-MM-DDThh:mm:ss 的方式标识起点和终点间的时间间隔（见示例 2）。需要降低精度标识时间时（如只需要精确到年、月或时），也应按照 GB/T7408 的规定（见示例 3）。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数字资源内容涉及的时间特征，包括日期、时间或日期、时间间隔。如资源记录的是动态对象，应著录发生时间、时段或其他时间特征，如习俗活动的时间、传承人受访的时间等。如资源记录的是静态对象，应著录创作、制作时间或其他时间特征，如建筑建造时间、作品完成时间等。

涉及多个时间范围的，可著录多个。著录时，应冠以引导语，对每一个时间范围的所指做出概括。

本著录项一般用于描述可以确定的公历日期、时间或日期、时间间隔。当涉及传统文化事项中的阴历日期等传统日期和时间表述方式，或涉及朝代、无法考证的时间，不适合按照 GB/T7408 的规定标识时，可在“描述”著录项目（详见 P28 页 4.7.5）中说明。

示例 1:

时间范围：仪式日期：2020-01-01

示例 2:

时间范围：采访时间：2019-11-01T14:30:00/2019-11-01T16:30:00

示例 3:

需要降低日期或时间精度时，著录方式为：

时间范围：传承人某某在世时间：1930-01-01T08/2008-03-01 T22

时间范围：传承人某某在世时间：1945/2012

4.7.15.2 空间范围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符合 GB/T2260 和 GB/T2659 的规定。

规范档：按照 GB/T2260 和 GB/T2659 的规定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及其代码、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及其代码。涉及国内行政区划的，按照“行政区划中文全称（6位数字代码）”方式标识（见示例 1），涉及国别或地区的，按“国别或地区中文名称（2位字母代码）”的方式标识（见示例 2）。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数字资源内容涉及的空间特征，包括地点等。如资源记录的是动态对象，应著录发生或延续过程涉及的地点，如剧目演出地点、传承人受访地点等。如资源记录的是静态对象，应著录完成或所在地点，如建筑建造地点、乐器产地、照片拍摄地点等。

涉及多个空间范围的，可著录多个（见示例 3）。著录时，应冠以引导语，对每一个空间范围的所指做出概括。空间信息不适合按照 GB/T2260 和 GB/T2659 的规定标识时，可在“描述”著录项目（详见 P28 页 4.7.5）中说明。

示例 1:

空间范围：古迹所在地：贵阳市南明区（550002）

示例 2:

空间范围：习俗流布区域：中国（CN）

空间范围：习俗流布区域：越南（VN）

示例 3:

空间范围：传承人受访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55000X） 空间范围：习俗活动发生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55000X）

4.7.16 权限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数字资源的权限管理说明或提供相关信息的机构，如版权所有者，授权使用者，版权声明，授权使用的期限、区域范围、类型、方式等。如权限管理不详，可著录“不详”。著录时：

a) 涉及多种权限的，可著录多个；

b) 对通过翻拍方式获得的图片，应注明原作品著作权所有人；

c) 应冠以说明权限类型的引导语，如“使用权限：”“数字化：”“授权使用期限：”。

示例 1:

权限：数字化：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

示例 2:

权限：使用权限：CMNet 注册会员

示例 3:

权限：授权使用期限：2001-01-01/2006-01-01

4.7.17 民族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符合 GB/T3304 的规定。

规范档：按照 GB/T3304 的规定标识中国各民族名称及其代码，采用“民族中文全称（2位数字代码）”的方式标识（见示例 1）。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数字资源内容涉及的民族特征。如数字资源描述对象为 个人或群体，则著录此个人或群体的民族。如数字资源描述对象为 抽象或具体的事物，则著录承载并传承该事物的个人或群体的民族。 著录时，应冠以引导语，对每一个民族信息的所指做出概括。

涉及多民族的可著录多个（见示例 2），涉及民族支系的可在“描述”著录项目（详见 P28 页 4.7.5）中说明。

示例 1:

民族：受访人：侗族（12）

示例 2:

民族：习俗传承实践群体：苗族（06）

民族：习俗传承实践群体：土家族（15）

4.8 工作卷宗

工作卷宗，指从工作开始到结束形成的全套数字化采集工作内 容、记录文本和收集文献、精选照片等经过整理、加工的文字资料。（其内容应包含但不只限于项目 申报书及相关资料、传承人申报书 及相关资料、以及附件 1-附件 8 的所有工作流程附件等）

第二章 评估与验收

1. 自评估

自评估是贵州省非遗项目采集和著录工作结束之后，由实施单位对已完成相关工作的自我检验和评价。自评估的目的在于发现采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以保证成果提交和验收的顺利进行。

1.1 自评估主体

自评估的主体为实施单位。实施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非遗专家参与自评估，采集和著录的工作团队成员不应参与自评估。

委托专业技术公司进行拍摄制作工作的，自评估应由实施单位负责开展，并要求该公司予以配合。

1.2 自评估内容

自评估需要对采集工作的过程和成果进行全面检验，发现问题并及时加以整改。

自 评 估 内 容	过程	主要检查数字资源采集工作是否遵守《操作指南》要求。
	成果	主要检查成果是否包含《操作指南》所要求的采集内容，是否符合所要求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和整理规范等。
	经费	主要检查经费实际支出是否依照预算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比例及用途等。

1.3 自评估办法

自 评 估 时 间	自评估应在整个数字资源采集工作完成后、提交验收前进行。
-----------------------	-----------------------------

自 评 估 办 法	自 评 估 形 式	<p>自评估应结合数字资源采集工作过程中随时自查的结果，利用相对集中和专门的时间，</p> <p>以召开自评估会议的形式开展。自评估会议由实施单位负责人召集，本单位自评估人员、非遗专家(如邀请)参加。</p> <p>在自评估会议之前，项目负责人应请数字资源采集工作团队成员对各自负责的工作进行自查，并提前请自评估人员审查工作成果。</p> <p>在自评估会议上，自评估人员、非遗专家(如邀请)分别对数字资源采集工作提出审查意见。</p> <p>召开自评估会议发现数字资源采集工作中的问题之后，实施单位负责人应责成数字资源采集工作团队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了解。</p>
	自 评 估 报 告	<p>自评估报告应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p> <p>(1) 自评估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基本信息；</p> <p>(2) 经费支出情况；</p> <p>(3) 自评估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期限、整改方法；</p> <p>(4) 自评估人员、非遗专家(如邀请)分别出具的评估意见；</p> <p>(5) 实施单位负责人根据上述评估意见出具的评估结论。</p>

附件 7: 自评估报告

2. 提交

数字化采集工作的成果一式三份，一份由实施单位留存，另两份分别上交至省文化和旅游厅和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类型	提交方式	提交内容
数字资源	提交硬盘或闪存盘，不接受光盘提交。	<p>(1) 采集成果(著录)</p> <p>(2) 综述片</p> <p>(3) 短视频</p> <p>(4) 工作卷宗</p>
纸质文本	纸质文本，分类装订成册。	工作卷宗

3. 验收与结项

3.1 验收办法

3.1.1 验收人

验收工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开展。

应由非遗专家进行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由验收组织方从省级非遗保护专家库中选取，且每年参与验收通查的专家应保持相对固定。验收组织方应为每个非遗类别选取 5 位专家组成评委池，每个项目由评委池中随机抽取 3 位进行验收。

验收时，每位评委需独立、完整地审看全部提交材料，并根据验收标准进行评分。评分结束后，由验收组织方汇总 3 位评委的评分，并进行平均分计算。所得平均分，为最终验收评分。

验收组织方应对评审专家的信息严格保密，且避免评审专家之间进行沟通。评审专家与实施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该专家出具的验收意见将被视为无效。

3.1.2 验收意见

验收组织方将根据最终验收评分给出验收意见：

85 分(含)以上，优秀。资源入库，项目结项。

60 分(含)以上，85 分以下，合格。资源入库，项目结项。

59 分(含)以下，不合格。资源不入库。评委出具整改意见，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整改。6 个月后进行补验收。

验收内容	(1) 采集成果（著录）(2) 综述片 (3) 短视频 (4) 工作卷宗	
验收形式	通查	验收组织方为省文旅厅非遗处，由省非遗中心具体实施。评委为省级非遗保护专家、数字化专家以及纪录片专家组成，视项目数量一年开展 1 次集中形式的验收评审。
采集完整度		采集资料是否全面，采集素材的种类、数量等是否达标，拍摄内容及环节是否完整。

验收内容	学术水平 技术水平	综述片是否是反映非遗项目文化内涵、特点和保护传承等情况的综合性影像采集成果，短视频是否主题鲜明、凸显特色。
	配套文本的完整性	协议、授权书、等法律及工作文本的完整和规范性。

3.2 验收标准

类别分值	评分标准	学术质量	技术质量
采集成果 (40分)	图、文、音、视频	完整采集、全面著录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文化内涵、核心要素、技艺特点、传承活动和保护情况等。(含收集的文献资料)	1、信息完整、格式规范，易于识读(文献资料数字化质量高、清晰完整) 2、图片画面、数量、质量均达到标准; 3、音频声音清晰、内容完整; 4、视频资料画面、声音、剪辑高于技术标准。
综述片 (30分)	内容	1、完整展现项目的基本内容，注重对项目的特色展示。 2、展现相关的地区风貌、节令习俗等对所在地区发展的影响及作用。	画面、声音、剪辑高于技术标准; 具有较高艺术水准。
短视频 (20分)	内容	彰显非遗主题、凸显项目特色。	画面、声音、剪辑高于技术标准; 有较高传播价值。 。
工作卷宗	流程及相	完整记录项目信息、工作信息，确切反映工	信息完整、规范，易于识

(10分)	关 附 件	作过程；各法律文本完 整有效。	读。
说明	<p>(1) 采集成果(著录)、综述片、短视频、工作卷宗共4个项目,任何一项整项缺失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2) 分数精确到个位。</p> <p>(3) 85分(含)及以上,优秀;60分(含)及以上,85分以下合格;59分(含)以下,不合格。</p>		

3.3 验收结果反馈

集中验收评审完成后,及时将验收结果报告省文旅厅,并反馈实施单位。

- 1) 验收合格项目,由省非遗中心整合全面资料入库。
- 2) 验收未通过的,通知实施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验收通过后方能入库。

附录 I：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标准

（各门类）

第 1 部分：民间文学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民间文学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1 中的规定。

表 1 民间文学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___	___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___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___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___	___
1.5	存续状况		必备	___	___	___
1.6	价值		必备	___	___	___
2	作品					
2.1	作品分类概述	—	必备	可选	___	可选
2.2	作品	<p>采集对象应覆盖非遗项目主要流布区域的作品，要求如下：</p> <p>——同一题材作品有多个版本时，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择代表性演述人的代表性作品； · 选择普及率较高、影响较大的作品版本； · 选择突出体现非遗项目特点的版本； · 选择可体现较高艺术价值或历史意义的版本。 <p>——同一作品如有多种语言版本，均应采集。</p>	必备	必备	必备	条件必选
	曲调		必备	条件必选	必备	必备

2.3						
3	作品演述	<p>作品演述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p>——选择代表性作品的代表性演述；</p> <p>——选择反映非遗项目特色的作品演述；</p> <p>——选择具有比较显著的文化、艺术特色的作品演述；</p> <p>——选择能反映不同时期、流派、地域特点的作品演述；</p> <p>——选择代表性演述人的作品选例。</p>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4	相关实物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联系紧密的物品，包括道具、服装、乐器、仪式祭祀品和其他相关物品。	必备	必备	——	可选
5	相关习俗	<p>应选择与非遗项目相关的习俗，要求如下：</p> <p>——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p>	必备	必备	——	必备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p>. 生产习俗；</p> <p>. 生活习俗；</p> <p>. 岁时节日；</p> <p>. 行话术语；</p> <p>. 禁忌和规矩。</p> <p>——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p> <p>. 选择具有地域或民族特色的习俗；</p> <p>. 选择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p> <p>. 选择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p>				
6	传承					

6.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p>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p> <p>——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p> <p>——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 ·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 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 选择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 · 选择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 选择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 选择对非遗项目的传承具有重要影响的参与群体； · 选择非遗项目做出重大贡献的代表性采录人。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6.2	传承谱系	<p>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 ——选择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 ——选择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 	必备	必备	---	---
6.3	传承方式	<p>采集对象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族传承； ——师徒传承； ——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传承。 	必备	必备	---	必备
7	组织机构	<p>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采集范围包括：行会、学会、协会、创作与研究机构等。</p>	必备	必备	---	可选
8	文物古迹	<p>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p>	必备	必备	---	可选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9	文献资料	<p>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p> <p>——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报纸等正式出版物；</p> <p>——手稿、拓片、族谱、家谱，以及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p>	必备	必备	---	---
10	保护情况					
10.1	保护规划	<p>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p>	必备	---	---	---
10.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0.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第 2 部分：传统音乐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传统音乐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2 中的规定。

表 2 传统音乐门类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代表曲目					
2.1	曲目概述	—	必备	---	---	---

2.2	代表曲目	<p>代表曲目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如下：</p> <p>——传统曲目（含套曲）的采集应覆盖本歌种/乐种主要曲目类型；</p> <p>——采集数量要求：</p> <p>· 声乐曲，若少于（含）200首，应全部采集，若多于200首，采集量不宜少于总量的70%；</p> <p>· 器乐曲，若少于（含）100首，应全部采集；若多于100首，采集量不宜少于总量的80%。</p> <p>——同一类型曲目有多个代表曲目时，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p>· 选择著名人物的代表性曲目；</p> <p>· 选择当前演出频率较高、影响较大的曲目；</p> <p>· 选择突出体现该歌种/乐种特点的曲目；</p> <p>· 选择具有较高艺术价值或历史意义的曲目；</p> <p>· 选择流传时间长、范围广的经典曲目；</p> <p>· 选择传承人已极少的曲目。</p> <p>——同一曲目应同时采集不同时期、流派的演出版本；</p> <p>——选择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代表曲目与表演形态。</p>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	歌唱音乐					
3.1	歌唱音乐概述	演唱者、歌曲及伴奏的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	必备	——	——	——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3.2	音乐形态	<p>以下要求：</p> <p>——选择著名人物的代表性演唱、歌曲及伴唱/伴奏选例；</p> <p>——选择歌种的代表性演唱、歌曲及伴唱/伴奏选例；</p>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3	演唱形式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4	演唱方法与技巧	——选择反映歌种音乐特色的演唱、歌曲及伴唱/伴奏选例；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5	唱词特点	——选择具有显著文化、艺术特色的演唱、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6	伴唱/伴奏音乐	歌曲及伴唱/伴奏选例； ——选择反映不同时期、流派和地域特点的演唱、歌曲及伴唱/伴奏选例； ——选择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演唱、歌曲及伴唱/伴奏选例。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4	传统器乐					
4.1	传统器乐概述	演奏者、乐曲和伴奏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著名人物的代表性演奏、乐曲和伴唱/伴奏选例； ——选择反映乐种音乐特色的演奏、乐曲和伴唱/伴奏选例； ——选择具有显著文化、艺术特色的演奏、乐曲和伴唱/伴奏选例； ——选择反映不同时期、流派和地域特点的演奏、乐曲和伴唱/伴奏选例； ——选择反映乐种所用各类乐器演奏技法的代表性演奏和乐曲选例； ——选择反映乐器之间组合运用情况的代表性演奏和乐曲选例； ——选择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演奏、乐曲和伴唱/伴奏选例。	必备	——	——	——
4.2	音乐形态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4.3	演奏形式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4.4	演奏技法与术语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4.5	伴唱/伴奏音乐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5	传统乐器					
5.1	乐器概述	应选择对该类乐器制作有重要贡献和影响的代表人物所制作的传统乐器。	必备	——	——	——
5.2	音乐性能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5.3	形制构造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5.4	制作材料		必备	必备	——	可选
5.5	制作技艺		必备	必备	——	必备
6	表演空间美术					
6.1	表演空间美术概述	表演空间美术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传统音乐中，与戏曲、曲艺、歌舞等艺术形式相伴的音乐表演，以及某	必备	——	——	——
6.2	化妆		必备	必备	——	必备

6.3	服饰	些	必备	必备	---	可选
6.4	人物装扮		必备	必备	---	可选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6.5	道具	宗教、风俗性仪式音乐活动中涉及表演空间美术的内容； ——关注歌种/乐种表演时在化妆、服饰、人物装扮、道具、表演空间布景和演出效果等方面的运用情况。	必备	必备	---	可选
6.6	表演空间布景与效果		必备	必备	---	可选
7	流派传承					
7.1	流派	流派的采集对象选择应以下要求： ——选择流传区域广泛的流派； ——选择流传时间悠久的流派； ——选择传承有序的流派。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7.2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对歌种/乐种传承人的采集，应包括演员、乐师、作曲者、乐器制作者等，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 ——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 ——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以下列优先顺序： .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 .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 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 选择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 . 选择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 选择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7.3	传承谱系	<p>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p>——选择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p> <p>——选择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p> <p>——选择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p>	必备	必备	——	可选
7.4	传承方式	<p>采集对象应包括：</p> <p>——家族传承；</p> <p>——师徒传承；</p> <p>——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传承。</p>	必备	必备	——	必备
8	表演团体					
8.1	歌队体制	应选择反映该歌种/乐种歌队体制的代表性演唱/演奏选例。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8.2	乐队体制	应选择反映该歌种/乐种乐队体制的代表性演唱/演奏选例。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8.3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采集范围包括：乐社、	必备	必备	——	可选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剧团、行会、学会、研究机构、工场与作坊等。				
9	参与人物	应选择歌种/乐种所处民俗事象中，除专门演唱/演奏者（团体）之外的其他参与人员，包括仪式程序的其他执行者、仪式主家、亲朋好友及一般民众等。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10	习俗仪式	<p>习俗仪式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p> <p>——选择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仪式；</p> <p>——选择具有民族特色的习俗仪式；</p> <p>——选择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仪式；</p> <p>——选择不同信仰类型的习俗仪式。</p>	必备	必备	——	必备
11	观演场所	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观演场所。	必备	必备	——	可选
12	文物古迹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传世或考古出土的各种乐器、乐器零件和附件，音乐图像（石刻、壁画、画像砖石、各类图画和雕塑等），音乐活动相关遗迹、遗址等。	必备	必备	可选	可选

13	文献资料	<p>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p> <p>——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p> <p>——手稿、拓片、族谱、家谱，以及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p> <p>——乐谱等特殊音乐文献资料。</p>	必备	必备	可选	可选
14	保护情况					
14.1	保护规划	<p>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p>	必备	——	——	——
14.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4.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第 3 部分：传统舞蹈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传统舞蹈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3 中的规定。

表 3 传统舞蹈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___	___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___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___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___	___
1.5	存续状况		必备	___	___	___
1.6	价值		必备	___	___	___
2	动作及套路	—	必备	必备	___	必备
3	队形图案	—	必备	必备	___	必备
4	代表节目	—	必备	必备	___	必备
5	人物、角色	—	必备	必备	___	可选
6	音乐					
6.1	伴奏乐曲	—	必备	___	必备	___
6.2	伴奏乐器	—	必备	必备	可选	条件 必选
7	道具	—	必备	必备	___	必备
8	服饰化妆					
8.1	服饰	—	必备	必备	___	可选
8.2	化妆	—	必备	必备	___	可选

9	表演团体	表演团体的采集对象选择范围包括： ——家族艺人班子； ——村寨的艺人班子； ——流动的艺人班子； ——其他。	必备	必备	——	可选
10	相关习俗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相关的习俗，要求如下： ——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 . 民俗活动； . 行话术语； . 禁忌和规矩； . 相关传说。 ——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 选择具有地域或民族特色的习俗； . 选择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 . 选择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	必备	必备	——	必备
11	传承					
11.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 ——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 .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 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 选择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 . 选择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 选择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 他传承人。				
11.2	传承谱系	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 ——选择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 ——选择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	必备	必备	——	——

11.3	传承方式	采集对象应包括： ——家族传承； ——师徒传承； ——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传承。	必备	必备	——	必备
12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采集范围包括：学会、协会、创作与研究机构等。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文物古迹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文献资料	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 ——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 ——手稿、拓片、族谱、家谱，以及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	必备	必备	——	——
15	保护情况					
15.1	保护规划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必备	——	——	——
15.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5.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第 4 部分：传统戏剧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4 中的规定。

表 4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代表剧目					
2.1	剧目概述	—	必备	---	---	---
2.2	剧目	<p>传统戏剧剧目的采集，应覆盖本剧种主要剧目类型，同一类型剧目有多个代表剧目时，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著名人物的代表性剧目； ——选择当前演出频率较高、影响较大的剧目； ——选择突出体现剧种特点的剧目； ——选择流传时间长、范围广的经典剧目； ——同一剧目可同时采集不同时期、流派的演出版本。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	音乐					

3.1	音乐概述	<p>唱腔和伴奏选例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p>——选择著名人物的唱腔和伴奏选例；</p> <p>——选择经典剧目的唱腔和伴奏选例；</p> <p>——选择反映剧种特色的唱腔和伴奏选例；</p> <p>——选择反映不同时期、流派、地域特点的唱腔和伴奏选例。</p>	必备	---	---	---
3.2	唱腔音乐		必备	---	可选	必备
3.3	伴奏音乐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3.4	乐队体制与沿革		必备	条件必选	---	---
3.5	乐器		必备	必备	---	可选
4	表演					
4.1	表演概述	<p>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p>——选择著名人物的代表性表演；</p> <p>——选择经典剧目的代表性表演；</p> <p>——选择反映剧种特色的表演；</p> <p>——选择反映不同时期、流派和地域特点的表演。</p>	必备	---	---	---
4.2	脚色行当		必备	必备	---	必备
4.3	身段与特技		必备	必备	---	必备
4.4	表演选例		必备	---	---	必备
5	舞台美术					
5.1	舞台美术概述	—	必备	---	---	---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5.2	化妆	—	必备	必备	---	可选
5.3	服装	—	必备	必备	---	可选
5.4	人物装扮	—	必备	必备	---	可选
5.5	砌末道具	—	必备	必备	---	可选
5.6	灯光布景	—	必备	必备	---	可选

5.7	舞台效果	—	必备	必备	—	可选
6	传承					
6.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p>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p> <p>——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p> <p>——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p>.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p> <p>.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p> <p>. 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p> <p>. 选择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p> <p>. 选择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p> <p>.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p> <p>. 选择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p>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6.2	传承谱系	<p>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p>——选择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p> <p>——选择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p> <p>——选择技艺重要分支，尤其是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p>	必备	必备	—	—
6.3	传承方式	<p>采集对象应包括：</p> <p>——家族传承；</p> <p>——师徒传承；</p> <p>——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传承。</p>	必备	必备	—	必备
7	相关习俗	<p>应选择与非遗项目相关的习俗，要求如下：</p> <p>——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p> <p>. 仪式活动；</p> <p>. 禁忌和规矩。</p> <p>——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p> <p>. 选择具有地域或民族特色的习俗；</p> <p>. 选择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p>	必备	必备	—	必备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 选择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				
8	行话术语	应对该剧种特有的行话与术语进行分类采集与整理保存, 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不同时代和地域有关该剧种艺术传承、知识教学和专业表达的专业性行话与术语。	必备	---	---	条件 必选
9	谚语口诀	应对该剧种特有的谚语和口诀进行分类采集与整理保存, 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不同时代和地域有关该剧种艺术传承、知识教学和专业表达的专门性谚语和口诀。	必备	---	---	条件 必选
10	轶闻传说	应对反映该剧种形成发展、功能价值和影响, 且富有文化意义的轶闻传说进行分类采集与整理保存, 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不同时代和地域的轶闻传说。	必备	---	---	条件 必选
11	演出场所	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演出场所作为采集对象, 包括: 古戏台与戏楼、戏院剧场、草台与露天剧场。	必备	必备	---	可选
12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 采集范围包括: 科班与学校、戏班与剧团、票房(曲社)与业余剧团、创作与研究机构、行会、协会、学会、作坊与工场等。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文物古迹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文献资料	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 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 包括: ——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 ——手稿、拓片、族谱、家谱, 以及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	必备	必备	---	---
15	保护情况					
15.1	保护规划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	必备	---	---	---

15.2	保护机制	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必备	可选	——	——
15.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第 5 部分：曲艺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5 中的规定。

表 5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代表节目					
2.1	节目概况	—	必备	---	---	---
2.2	传统节目	<p>曲艺传统节目的采集，应覆盖本曲种主要节目类型，同一类型节目有多个代表性节目时，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代表性艺术家擅演的代表性节目； ——选择演出频率较高、影响较大的节目； ——选择突出体现曲种特点的节目； ——选择具有较高艺术价值或历史意义的节目； ——选择流传时间长、传播范围广的经典节目； ——同一节目可同时采集不同时期与不同流派的演出版本。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2.3	改编节目	<p>曲艺改编节目是指根据传统节目重新进行较大改编后演出的节目，或者根据其他文艺样式的节目内容改编或移植演出的节目。改编节目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据传统节目而编演的改编节目，应在整体水平上超越了原有节目并有新的完善与创造； ——由其他文艺样式或曲种样式改编或移植演出的节目，应具有曲艺或者本曲种的鲜明艺术特色； ——同一节目有不同的改编版本，应选择水平较高且影响较大者； ——同一节目可同时采集不同时期与不同流派的演出版本。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2.4	新创节目	<p>曲艺新创节目的采集，应覆盖本曲种主要节目类型，同一类型节目有多个代表性节目时，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代表性艺术家编演的代表性节目； ——选择演出频率较高、影响较大的节目； ——选择突出体现曲种特点的节目； ——选择具有较高思想价值与艺术水准的节目； ——选择流传时间长、传播范围广的经典节目； ——同一节目可同时采集不同时期与不同流派的演出版本。 				
3	表演形态					
3.1	表演形式	<p>所选择的反映表演形态的采集对象应符合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全面体现曲种表演最为典范的演出形式； 	必备	必备	条件必选	必备
3.2	表演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全面体现曲种表演最为基本的表演技巧； ——能集中体现曲种特有的表演特色和技巧运用；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3	表演特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全面体现曲种表演不同节目的类型特点； ——能准确反映不同时期、地域、流派的表演特色； ——能典范体现曲种表演形式与特色的名家与名段。 	可选	可选	可选	必备
4	曲本文学					

4.1	曲本体裁	<p>对曲本文学的采集应全面兼顾，注重代表性，其中：</p> <p>——对曲本体裁，选择采集对象时应选取典范曲本，反映基本规律；</p> <p>——对唱词格范，选择采集对象时应立足常用曲牌的唱词格式与最为通行的句式和韵辙；</p> <p>——对曲本留存，选择采集对象时应兼顾不同时代、地域、流派与代表性人物的经典作品。</p>	必备	___	___	___
4.2	唱词格范		必备	___	___	___
4.3	曲本留存		必备	可选	___	___
5	音乐形态					
5.1	音乐构成	<p>虽然曲艺中的绝大部分曲种有音乐性的形态构成，但像北京评书、扬州评话、苏州评话、相声和上海独脚戏等曲种却没有本体性的音乐构成。所以，此处有关曲艺“音乐形态”的内容采集，只涉及具有音乐性形态的曲种。没有音乐性形态构成元素的曲种，可不采集。</p> <p>音乐形态中唱腔和伴奏音乐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必备	___	___	___
5.2	唱腔音乐		必备	___	必备	可选
5.3	伴奏音乐		必备	___	必备	可选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5.4	乐队体制	<p>——选择经典节目的典范性唱段和伴奏音乐选例；</p> <p>——选择代表性艺人在代表性节目中的演唱和伴奏选例；</p> <p>——选择体现曲种特色的唱腔和伴奏选例；</p>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5.5	特色乐器		<p>——选择体现地域、时代与流派特点的唱腔和伴奏选例。</p>	必备	必备	___
6	舞台美术					
6.1	构成与沿革	—	必备	___	___	___
6.2	化妆与服饰	—	必备	必备	___	可选
6.3	背景与灯光	<p>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p>——选择名家表演的经典节目演出环境；</p> <p>——选择不同场所的正规演出环境。</p>	必备	必备	___	可选
6.4	道具与音响	—	必备	必备	___	可选
7	传承					

7.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p>基于传承与保护目的，传承人的采集对象应限定在直接参与创作和表演的非遗项目传承实践者范围内，包括艺人演员、琴师弦师、曲本作者、排练导演、音乐设计、舞美设计和班主票友等，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p> <p>——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p> <p>——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 ·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 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 选择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 · 选择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 选择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7.2	传承谱系	<p>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 ——选择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 ——选择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 	必备	必备	——	——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7.3	传承方式	<p>采集对象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族传承； ——师徒传承； ——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传承。 	必备	必备	——	必备
8	组织机构	<p>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采集范围包括：创作与表演机构、教学与研究机构、票房与行会组织及传播机构等。</p>	必备	必备	——	可选

9	相关习俗	<p>应采集与非遗项目相关的习俗，要求如下： ——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仪式活动； · 行话术语； · 禁忌和规矩； · 相关传说。 <p>——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择具有地域或民族特色的习俗； · 选择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 · 选择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 	必备	必备	——	必备
10	演出场所	<p>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演出场所，类型包括： 高台演出场所、堂会演出场所、露天演出场所、 现代媒介传播平台和其他。</p>	必备	必备	——	可选
11	文物古迹	<p>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p>	必备	必备	——	可选
12	文献资料	<p>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 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 与外文），包括：</p> <p>——古籍、普通图书（含曲本、专著等）、期 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p> <p>——手稿、拓片、族谱、家谱、内部资料、 词谱、有价值的节目单和说明书等非正 式出版物。</p>	必备	必备	——	——
13	行话术语	<p>应对该曲种特有的行话与术语进行分类采集 与整理保存，范围包括不同时代和地域有关该曲 种艺术传承、知识教学和专业表达的专业性行话 与术语。</p>	必备	——	——	条件 必选
14	谚语口诀	<p>应对该曲种特有的谚语和口诀进行分类采集 与整理保存，范围包括不同时代和地域有关该曲 种艺术传承、知识教学和专业表达的专门性谚语 和口诀。</p>	必备	——	——	条件 必选
15	轶闻传说	<p>应对与该曲种形成、发展和功能、价值和影 响相关的富有文化意义的特有轶闻与传说进行分 类采集与整理保存，范围包括不同时代和地域有 关该曲种艺术传承、知识教学和专业表达的轶闻 传说。</p>	必备	——	——	条件 必选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6	保护情况					
16.1	保护规划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必备	---	---	---
16.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6.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第 6 部分：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6 中的规定。

表 6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相关习俗	<p>采集与非遗项目相关的习俗，要求如下：</p> <p>——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仪式活动（含走会）； . 行话术语； . 禁忌和规矩（含武德礼仪）； . 相关传说。 <p>——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择具有地域或民族特色的习俗； . 选择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 . 选择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 	必备	必备	---	必备

3	场地	<p>场地的采集对象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比赛或演练场地、演出场地、比试场地和特殊练习场地。</p> <p>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p> <p>——传统体育（武术部分）专项：传统武术的练习场地和拳种要求的特殊练习场地；</p> <p>——传统体育（其他部分）专项和游艺专项：比赛或演练场地，如江湖要道、广场旷野等传统场地，及会馆、赛场等建筑；</p> <p>——杂技专项：演练、演出或比赛场地，如古戏台与戏楼、街头巷尾、戏院剧场、广场、马戏棚和江湖水域等。</p>	必备	必备	——	可选
4	器械（具）					
4.1	器械、道具	<p>器械（具）的采集对象包括器械、道具、服装等，应重点采集作为实物的器械（具）相关信息。</p>	必备	必备	——	可选
4.2	服装		必备	必备	——	可选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5	身体训练理论与方法	<p>身体训练理论与方法的采集对象选择范围包括：</p> <p>——身体训练；</p> <p>——技艺方法；</p> <p>——辅助训练。</p>	必备	——	必备	必备
6	组织机构	<p>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p> <p>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p> <p>——传统体育（武术部分）专项：专业研究机构、武术系室、武术学校、拳社、武馆、民间业余社团、行会、协会和学会等；</p> <p>——传统体育（其他部分）专项和游艺专项：体育专门学校、体育社团、行会、协会、研究机构和场地器材制作单位等；</p> <p>——杂技专项：杂技、魔术、马戏相关的专业队伍，相关的科班、学校、票房、民间业余社团、行会、协会、学会、研究机构和场地器材制作单位等。</p>	必备	必备	——	可选

7	传承					
7.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p>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p> <p>——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p> <p>——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p>.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p> <p>.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p> <p>. 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p> <p>. 选择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p> <p>.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p> <p>. 选择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p> <p>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范围包括：</p> <p>——传统体育（武术部分）专项：长期从事该武术习练、研究的传承人和研究人员等；</p> <p>——杂技专项：创作者、教练、编导、演员、作曲者、舞台美术设计师、道具制作师和研究人员等。</p>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7.2	传承谱系	<p>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必备	必备	——	——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p>——选择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p> <p>——选择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p> <p>——选择技艺重要分支，尤其是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p>				
7.3	传承方式	<p>采集对象应包括：</p> <p>——家族传承；</p> <p>——师徒传承；</p> <p>——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传承。</p>	必备	必备	——	必备

8	文物古迹	<p>文物古迹的采集对象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p> <p>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p> <p>——传统体育（武术部分）专项：武术练功用品、兵械等；</p> <p>——传统体育（其他部分）专项：设施、设备等；</p> <p>——游艺专项：设施、器具、玩具和活动用品等；</p> <p>——杂技专项：设施、道具、服饰和演练用品等。</p>	必备	必备	——	可选
9	文献资料	<p>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p> <p>——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p> <p>——手稿、拓片、族谱、家谱、内部资料、拳谱或拳谱抄本、棋谱和技法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p>	必备	必备	——	——
10	保护情况					
10.1	保护规划	<p>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p>	必备	——	——	——
10.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0.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第 7 部分：传统美术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7 中的规定。

表 7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相关习俗		采集与非遗项目相关的习俗，要求如下： ——采集对象选择范围包括： . 仪式活动； . 行话术语； . 禁忌和规矩； . 相关传说。 ——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 选择具有地域或民族特色的习俗； . 选择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 . 选择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	必备	必备	---
3	艺术特色					
3.1	风格流派	采集对象为非遗项目各风格流派及其艺术特色，包括：个人手法、师承关系和地域性文化影响等。	必备	可选	---	可选

3.2	表现内容	采集对象为代表各风格流派艺术特色的作品题材和内容。	必备	可选	---	---
3.3	表现形式	采集对象为代表各风格流派艺术特色的作品体裁和形式。	必备	必备	---	---
4	制作技艺					
4.1	材料	对制作技艺的采集应覆盖非遗项目的主要技艺类型。	必备	必备	---	---
4.2	工具	制作技艺本身存在流派差异时，应对不同重要流派的制作技艺分别采集。	必备	必备	---	可选
4.3	技艺	传统材料、制作工具和工艺流程与当前实际采用的存在较大差异时，应对传统技艺和目前实际采用的技艺分别采集。	必备	必备	---	必备
5	传承					
5.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p>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p> <p>——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p> <p>——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p>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p>顺序：</p> <p>.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p> <p>.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p> <p>. 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p> <p>. 选择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p> <p>. 选择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p> <p>.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p> <p>. 选择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p>				

5.2	传承谱系	<p>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p>——选择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p> <p>——选择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p> <p>——选择技艺重要分支，尤其是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p>	必备	必备	---	---
5.3	传承方式	<p>采集对象应包括：</p> <p>——家族传承；</p> <p>——师徒传承；</p> <p>——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传承。</p>	必备	必备	---	必备
6	生产与流通					
6.1	生产	<p>流通包括售卖、交换、赠予等形式，当存在多种生产流通方式或众多作坊与店铺时，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p> <p>——选择具有代表性的、采用传统生产方式和流通方式的作坊或店铺，有多个时，则分别采集；</p> <p>——选择在历史上或当今影响范围大的作坊与店铺。</p>	必备	必备	---	可选
6.2	流通		必备	必备	---	可选
6.3	作坊与店铺		必备	必备	---	可选
7	代表作品					
7.1	题材分类	表现不同主题和内容的作品，按题材的相同性进行分类。	必备	---	---	---
7.2	体裁分类	按照不同表现形式、不同用途和使用方式进行分类。	必备	---	---	---
7.3	代表作品	<p>代表作品的采集应覆盖非遗项目的全部题材和体裁，同一类型有多个代表作品时，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p> <p>——选择突出体现非遗项目艺术特色的作品；</p> <p>——选择突出体现相应题材特点的作品；</p> <p>——选择突出体现非遗项目形式特点的作品；</p>	必备	必备	---	---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突出体现材料特点的作品； ——选择突出体现应用特点的作品； ——选择由著名传承人制作的作品； ——选择具有研究价值的作品。 				
8	组织机构	<p>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采集范围包括：社团、创作与研究机构、行会、学会、协会等。</p>	必备	必备	——	可选
9	文物古迹	<p>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p>	必备	必备	——	可选
10	文献资料	<p>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 ——手稿、拓片、族谱、家谱，以及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 	必备	必备	——	——
11	保护情况					
11.1	保护规划	<p>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p>	必备	——	——	——
11.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1.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第 8 部分：传统技艺

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8 中的规定。

表 8 传统技艺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相关习俗					
2.1	相关传说	采集对象包括行业神的传说、起源传说等。	必备	---	必备	---
2.2	仪式活动	采集对象包括行业神祭祀活动、技艺过程中的仪式活动，如开工、完工，拜师仪式和约束师徒关系的习俗等。	必备	必备	---	必备
2.3	禁忌和规矩	采集对象包括生产和销售过程中自然形成的禁忌和规矩。	必备	---	必备	---
3	材料	—	必备	必备	---	可选
4	工具					
4.1	行业通用工具和简单机械	—	必备	必备	---	可选

4.2	传承人个人制作的特殊工具	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传承人为某些特殊技巧的运用而创制的个性化工具。	必备	必备	---	可选
4.3	具有文物价值的工具或简单机械	应选择具有百年以上历史的工具或简单机械。	必备	必备	---	可选
5	工艺流程	—	必备	必备	---	必备
6	技艺特色					
6.1	因材施艺（含对材料的辨识）	应针对非遗项目中的核心技艺选择相关采集对象。	必备	必备	---	必备
6.2	手工绝活		必备	必备	---	必备
6.3	秘方		必备	---	可选	---
7	风格流派	—	必备	必备	---	可选
8	传承					
8.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p>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p> <p>——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p> <p>——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 .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 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 选择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 . 选择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 选择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8.2	传承谱系	<p>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 ——选择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 ——选择技艺重要分支, 尤其是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 	必备	必备	——	——
8.3	传承方式	<p>采集对象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族传承; ——师徒传承; ——作坊传承; ——其他方式传承, 如学校、单位传承。 	必备	必备	——	必备

9	典型作品或产品	<p>典型作品或产品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p> <p>——选择突出体现非遗项目特色的作品或产品；</p> <p>——选择突出体现相应类型特点的作品或产品；</p> <p>——选择由代表性传承人制作的作品或产品；</p>	必备	必备	可选	可选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选择代表不同时期和流派的作品或产品。				
10	生产与流通					
10.1	生产	<p>流通包括售卖、交换、赠予等形式，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p> <p>——选择主要生产厂家和有影响力的家庭作坊、工作室；</p> <p>——选择老字号店铺。</p>	必备	必备	——	可选
10.2	流通		必备	必备	——	可选
10.3	工场、作坊与店铺		必备	必备	——	可选
11	组织机构	<p>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采集范围包括：社团，行会、学会、协会，创作与研究机构，工场、作坊与店铺等。</p>	必备	必备	——	可选
12	文物古迹	<p>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p>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文献资料	<p>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p> <p>——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p> <p>——手稿（含传承人或项目相关人物所写的传记、日记、匠谚口诀、总结、所绘图纸等）、族谱、家谱、契约（与项目相关的乡规、民约）、合同（主顾与工匠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账目、墓志碑刻及拓片、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p>	必备	必备	---	---
14	保护情况					
14.1	保护规划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必备	---	---	---
14.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4.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表 9 营造技艺专项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图纸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图纸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	必备	必备	---	---	---
1.2	环境	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	必备	必备	---	可选	---

1.3	历史沿革	补充或修订，完善 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可选	---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必备	---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
1.6	特征与价值		必备	---	---	---	---
2	营造理念	—	必备	可选	---	---	可选
3	建筑形制与形态						
3.1	建筑类型	—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3.2	建筑群落布局	—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3.3	单体建筑的平面布局	—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3.4	单体建筑的立面造型	—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3.5	单体建筑的建筑结构	—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3.6	单体建筑的建筑构件	—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3.7	单体建筑的建筑装饰	—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p>营造技艺的代表作品包括建筑群落、单体建筑、建筑的结构、构件和装修装饰。</p> <p>代表作品的采集应覆盖非遗项目的全部类型，同一类型有多个代表作品时，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p>——选择突出体现非遗项目特色的作品；</p> <p>——选择突出体现相应类型特点的作品；</p> <p>——选择由著名人物制作的作品；</p> <p>——选择代表不同时期和流派</p>					

3.8	代表作品	的作品； ——选择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作品。	必备	必备	——	可选	可选
4	营造技艺						
4.1	流派	对营造技艺的采集应覆盖非遗项目主要技艺类型，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非遗项目的特色技艺； ——选择代表性建筑的营造工序； ——选择被广泛采用的技艺与地	必备	可选	——	可选	——
4.2	原材料		必备	必备	——	必备	——
4.3	工具		必备	必备	——	必备	可选
4.4	工种		必备	必备	——	必备	——
4.5	做法		必备	必备	——	必备	可选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图纸
4.6	工序	方的特殊技艺； ——选择非遗项目涉及的主要工种和做法； ——同一技艺可同时采集不同时期、流派的版本。	必备	必备	——	必备	可选
5	相关习俗						
5.1	风水	应采集与营造技艺联系紧密的风水、仪式、禁忌和其他类型习俗。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与非遗项目联系紧密的习俗表现形式；	必备	可选	可选	可选	——
5.2	仪式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

5.3	禁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具有深厚群众基础的习俗表现形式； ——选择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表现形式； ——选择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表现形式。 	必备	可选	可选	可选	——
6	传承						
6.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p>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 ——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 ·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 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 选择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 · 选择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 选择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营造技艺专项还应采集有代表性的营造班、社、队等传承群体。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
6.2	传承谱系	<p>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必备	必备	——	——	——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图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 ——选择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 ——选择技艺重要分支，尤其是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 					

6.3	传承方式	采集对象应包括： ——家族传承； ——师徒传承； ——作坊传承； ——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单位传承。	必备	必备	——	必备	——
7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采集范围包括：社团、创作与研究机、工场与作坊、行会、学会、协会等。	必备	必备	——	可选	——
8	文物古迹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	必备	必备	——	可选	——
9	文献资料	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 ——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 ——手稿（含传承人或项目相关人物所写的传记、日记、匠谚口诀、总结、所绘图纸等）、族谱、家谱、契约（与项目相关的乡规、民约）、合同（主顾与工匠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账目、墓志碑刻及拓片、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	必备	必备	——	——	——
10	保护情况						
10.1	保护规划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必备	——	——	——	——
10.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
10.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

第 9 部分：传统医药

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9 中的规定。

表 10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相关习俗	<p>采集与非遗项目相关的习俗，要求如下：</p> <p>——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仪式活动； · 行话术语； · 禁忌和规矩； · 相关传说。 <p>——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择具有地域或民族特色的习俗； · 选择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 · 选择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 	必备	必备	---	必备
3	传承					

3.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p>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p> <p>——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p> <p>——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 ·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 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 选择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 选择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2	传承谱系	<p>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p>——选择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p> <p>——选择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p>	必备	必备	——	——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p>承谱系；</p> <p>——选择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p>				
3.3	传承方式	<p>采集对象应包括：</p> <p>——家族传承；</p> <p>——师徒传承；</p> <p>——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传承。</p>	必备	必备	——	必备
4	相关器具	—	必备	必备	——	可选
5	组织机构	<p>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采集范围包括：应用机构、传承机构、学术研究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p>	必备	必备	——	可选
6	文物古迹	<p>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p>	必备	必备	——	可选

7	文献资料	<p>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p> <p>——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p> <p>——手稿、拓片、族谱、家谱，以及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p> <p>——相关产品、器具的国家医药主管部门批号文件。</p>	必备	必备	---	---
8	保护情况					
8.1	保护规划	<p>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p>	必备	---	---	---
8.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8.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第 10 部分：民俗

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10 中的规定。

表 11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名称	采集对象应包括： ——非遗名录中的正式名称； ——俗称、他称、自称； ——民族名称； ——历史名称； ——地方语言名称。	必备	---	---	---
3	族属	应从下列范围中选择确定族属： ——单一民族拥有； ——多民族共有； ——民族支系拥有。	必备	---	---	---
4	时间	记录民俗活动发生和延续时间，应选择当地遵循的时间标准。	必备	---	---	---

5	场所	<p>应确认有无专门的民俗活动场所，采集对象包括：</p> <p>——群体活动中心场所；</p> <p>——社区群体活动关联场所；</p> <p>——民众家庭活动场所。</p>	必备	必备	——	可选
6	行话与规矩	<p>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p> <p>——选择具有地域或民族特色的行话与规矩；</p> <p>——选择流传区域广泛的行话与规矩；</p> <p>——选择流传时间悠久的行话与规矩。</p>	必备	可选	——	可选
7	社区	<p>采集对象应包括：</p> <p>——核心社区；</p> <p>——辐射社区。</p>	必备	必备	——	可选
8	传承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8.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和群体传承中的骨干）	<p>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p> <p>——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p> <p>——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p>. 选择代表性传承人；</p> <p>. 选择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p> <p>. 选择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p> <p>. 选择在民俗活动中起重要作用的组织者、主持者和骨干人员；</p> <p>. 选择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p> <p>. 选择对本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p>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8.2	传承群体	<p>群体传承是民俗门类非遗项目的基本特征，应采集与非遗项目相关的传承群体，要求如下：</p> <p>——采集对象包括：</p> <p>· 宗族； · 家庭； · 民间组织。</p> <p>——采集对象的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p> <p>· 选择在民俗活动中起重要作用的群体，如负责组织、主持的群体； · 选择对本非遗项目传承实践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群体。</p>	必备	必备	——	必备
8.3	传承谱系	<p>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p>——选择代表性传承人或传承群体的传承谱系； ——选择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p>	必备	必备	——	——
9	组织机构	<p>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采集范围包括：学会、协会、研究机构等。</p>	必备	必备	——	可选
10	文物古迹	<p>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p>	必备	必备	——	可选
11	文献资料	<p>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特别是能反映习俗形成、流传演变过程的历史文献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p> <p>——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 ——手稿、拓片、族谱、家谱，以及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p>	必备	必备	——	——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2	保护情况					
12.1	保护规划	<p>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p>	必备	——	——	——
12.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2.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附录 II

A

(资料性)

采集方案示例

以“宣纸制作技艺”为例编制的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部分）见表 A.1。

表 A.1 非遗项目“宣纸制作技艺”采集方案（部分）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清单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				
5. 工艺流程	<p>1. 皮料加工流程，具体包括： 砍条、选条、蒸煮、浸泡、剥皮、晾晒、储存、浸泡、解皮、浆灰、装锅、踏皮、洗皮坯、挑皮坯、晾皮坯、翻皮坯、收皮坯、支皮坯、沱皮、装锅、洗涤、晒渡皮、晾渡皮……；</p> <p>2. 草料加工流程，具体包括： 选草、破节、浸泡、滤水、浆灰、堆放、堆翻、洗晒、摊晒、收草坯、抖草坯、端料、装锅、出锅、淋洗、挑草块、剥草块、翻草块、收草块……；</p> <p>3. 宣纸制作流程，具体包括： 数棍子、制纸药、划单槽、抄纸、扳榨、揆帖、烘帖、浇帖、鞭帖、做帖、牵纸、晒纸、收纸、看纸、剪纸……。</p>	必备	必备	——	必备
.....
8. 传承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p>1.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XXX、XXX；</p> <p>2.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XXX、XXX；</p> <p>3.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XXX、XXX。</p>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

9. 典型作品或产品	<p>1. 各时期、各类型、各尺寸经典宣纸产品：棉料、净皮、特种净皮；四尺、五尺、六尺、七尺、八尺等；单宣、夹宣、三层等；</p> <p>2. 大尺寸宣纸制作场景和成品：三丈三（XX 宣纸厂）、四丈宣（XX 宣纸厂）；</p> <p>3. 宣纸加工纸或衍生品：宣纸信箋、宣纸折扇、宣纸印谱等。</p>	必备	必备	可选	可选
.....

B

(资料性)

采集计划模板

B.1 项目组织

项目组织模板见表 B.1。

表 B.1 项目组织模板

序号	姓名	项目中职务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4				
.....				

B.2 资源采集计划

资源采集计划模板见表 B.2。

表 B.2 资源采集计划模板

序号	采集时间	采集对象	采集地点	采集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					

B.3 设备清单

设备清单模板见表 B.3。

表 B.3 设备清单模板

序号	设备名称和型号	主要性能参数	数量	备注
1				
2				
3				
4				
.....				

C

(资料性)

著录示例

以传统戏剧类非遗项目的视频资源《徐策跑城》为著录对象的著录示例见表 C.1。表 C.1
视频资源《徐策跑城》著录示例

著录项类型	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	著录内容
通用著录项目	主名称	剧目《徐策跑城》
	交替名称	归宗图
	并列名称	薛刚反唐
	原作者	董某某
	采集者	李某某
	编辑者	张某某
	审核者	朱某某
	入库者	杜某某
	主题	传统戏剧、陕西秦腔、剧目、徐策跑城、须生、西安三意社、刘某某
	描述	唐时，奸臣张台专政，将薛家满门抄斩，老臣徐策不忍忠良绝后，法场换子。十三年后……
	原出版者	XX 音像出版社
	发布者	XX 音像出版社
	其他责任者	导演：王某某、高某某
	其他责任者	作曲：陈某某
	其他责任者	鼓师：常某某
	其他责任者	琴师：陈某某
采集日期	2011-08-20	
编辑日期	2011-08-30	

	审核日期	2011-09-10
	入库日期	2011-10-10
	非遗项目名录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非遗项目门类	传统戏剧
	非遗项目	秦腔
	资源内容类型	剧目
	资源内容类型	传承人
	资源内容类型	组织机构
	格式	wmv
	标识符	550e8200-e29b-41d4-a716-446655440110
	来源	ISRCN-F26-04-0033-0/VJ8 (《秦腔》)
	语种	汉语 (zh)
	其他格式	550e8200-e29b-41d4-a716-37085694228
	时间范围	演出时间: 2010-08
	空间范围	演出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610100)
	权限	网络传播权限: XX 音像出版社
著录项类型	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	著录内容
传统戏剧门类 扩展著录项目	传承人	某某, 男, 主工须生、老生, 先后主演了……
	组织机构	西安市青年秦腔艺术团 (三意社)。该艺术团现有人员数……
	剧目	《徐策跑城》。该剧目为秦腔传统剧目, ……
	唱腔音乐	欢音。……
	伴奏音乐	欢音二六板。……
	乐队体制与沿革	三意社乐队。该乐队现有人数……
	乐器	主要包括板胡、三弦、干鼓、暴鼓、梆子、钩锣、铙钹、铰子、三角铁、吊镲。其中, 板胡……
	脚色行当	老生。……
	身段与特技	主要为吊毛盖、帽翅功、髯口功。其中, 髯口功……

	化妆	白满髯。……
	服装	穿秋香团龙蟒、戴相貂、穿黑色厚底靴。其中，秋香团龙蟒……
	演出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三意社剧场。该剧场始建于……

附件 2: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人员 保密协议(范本)

甲方:

乙方:

为了有效保护甲乙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相关工作所接触的秘密信息，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该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相关工作所涉及和接触的非经甲方明确公开的各项信息，以及与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所载信息和文件、资料本身的名称、数量与存放地等特征信息。乙方对此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同意为甲方利益尽最大努力，在双方合作或参与相关工作期间不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甲方秘密信息的行为。

三、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秘密信息应严格保密，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可能全部是由乙方因工作构思产生或取得的。

四、在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相关工作期间，乙方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方谋利、或故意加害于甲方，擅自披露、使用甲方秘密信息，制造再现甲方秘密信息的器材，取走与甲方秘密信息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秘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秘密信息；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或转让等处分甲方秘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秘密信息；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或接触的有关甲方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五、如果乙方发现甲方秘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因乙方过失泄露甲方秘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六、乙方须于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的相关工作结束后两日内向甲方返还因该合作或参与甲方相关工作而取得的全部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等，存储于乙方存储设备中的有关信息，乙方须予以全部删除。

七、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任一条件成立时终止： 1. 甲方授权同意披露或使用甲方秘密信息。

2. 有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等已进入公共区域。

八、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将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使用秘密信息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应不少于因其违反义务给甲方所带来的损失。

九、因乙方违约或侵权行为侵犯了甲方保护秘密信息的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十、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争议将提交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3: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

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属地	
项目类别		何时入选省级 代表性项目 (批次)	
项目保护单位			
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所在区域及其他地理环境			
项目简介			
传承人分布区域			
主要代表性传承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传承谱系表			

填表说明:

1. “姓名”以身份证登记为准。
2. “项目名称”填写已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名称。 3. “项目类别”填写已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4. “传承人主要活动地区”填写传承人主要活动的×市×县。
5. 根据收集的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相关资料和信息，编制传承谱系表。

附件 4: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
成果清单

项目名称			
拍摄时间			
后期整理、剪辑时间			
工作小组成员			
项目	内容	总量	备注
采集成果	采集资料(万字)		
	视频(小时)		
	音频(小时)		
	图片(张)		

附件 5: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

成果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总量	备注
采集成果	采集资料(万字)			
	视频 (分 钟)	采集资料视频		包括采集项目活动 传承人访谈, 教学等
		综述片视频		
		短视频视频		
	音频 (分 钟)	采集资料音频		
		综述片音频		
		短视频音频		
	图片 (张)	高清相片		
		普通照片		
		工作照片		

附件 6: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

自评估报告

基本信息	评估单位		评估地点		评估时间	
	参加人员					
经费情况	接收单位： 使用情况（经费支出明细项目及金额）：					
实施方式 (如有多种实施方式,须逐一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级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中心或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说明外包方式、承接公司名称。如有多个承接公司,须逐个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说明合作方式、合作方名称。如有多个合作方,须逐个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须具体说明)					
	情况说明：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入选批次	保护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特殊说明
成果评估 1. 由评估小组组长填写。 2. 须说明成果数量(如时长、字数、件数)及完成质量。	采集资料收集					
	综述片制作					
	短视频制作					
	工作卷宗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问题内容		整改期限		整改方法	
工作中所遇困难、形成的经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实施单位自评估意见	评估小组组长签字： 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提交资料清单

提交类型	提交内容		是否提交	备注(情况说明)	
硬盘	视频制作	短视频			
		工作卷宗			
		采集成果(文字、图片)			
		综述片			
	工作卷宗	工作流程相关附件	附件 1: 工作团队信息表		
			附件 2: 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附件 3: 项目信息表		
			附件 4: 拍摄日志		
			附件 5: 成果清单		
			附件 6: 采集成果明细表		
			附件 7: 自评估报告		
			附件 8: 提交资料清单		
			附件 9: 验收报告		
	文字、图片	需提交清单			
纸质文本	工作卷宗(分类装订成册)	附件 1: 工作团队信息表			
		附件 2: 工作人员保密协议(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			
		附件 3: 项目信息表			
		附件 4: 拍摄日志			
		附件 5: 成果清单			
		附件 6: 采集成果明细表			
		附件 7: 自评估报告			
		附件 8: 提交资料清单			
		附件 9: 验收报告			
	精选照片清单	需提交清单			

附件 8: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验收单位			
验收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时间	年 月— 年 月	验收时间	
项目评分	采集成果(40分)		
	综述片(30分)		
	短视频(20分)		
	工作卷宗(10分)		
	总分		
验收意见(对资料完整度、学术质量、技术质量等方面的评价)			
验收结论(合格与否, 是否优秀)			
备注			